

素

問

識

四

# 素問識卷七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皮部論篇第五十六 吳云。皮外。諸經之分部也。高云。皮之手足部也。手

足三陽三陰。十二經絡之脈。皆在於

脈有經紀 馬云。脈有經紀。故靈樞有經脈篇。筋在絡絡。故靈樞有經筋篇。骨

有度量。故靈樞有骨度篇者。是也。

以經脈為紀 志云。紀。記也。欲知皮之分部。當以所見之絡脈分之。然當以經

脈為紀。

害蜚 馬云。陽明而曰害蜚者。陽氣自盛。萬物陽極。則有歸陰之義。故曰害蜚。

物之飛者。尤為屬陽也。如詩經。有四月。莠蕞。及本草。至夏則草枯。而有夏枯草之類。 吳云。害與闔同。所謂陽

明為闔。是也。蜚。蠢動也。蓋陽明者。面也。面者。午也。五月。陽氣蠢動。而一陰氣

上與陽始爭。是闔其陽也。張云。蜚。古飛字。蜚者。飛揚也。言陽盛而浮也。凡盛

極者必損。故陽之盛也。在陽明。陽之損也。亦在陽明。是以陽明之陽。名曰害。蜚。高云。陽明之陽。行身之前。而主闔。闔則不開。有害於飛。故名曰害。蜚。蜚。猶

開也。簡按諸註未允。蓋害。蓋。闔。古通用。爾雅釋言。害。蓋也。郭註。蓋。何不也。或作

舍其所為乎。爾雅釋宮。闔。謂之扉。疏。闔。扇也。說文曰。闔。門扇也。一曰。閉也。蜚。音扉。

害。蜚。卽是闔。扉。門扇之謂。離合真邪論云。陽明爲闔。義相通。害。讀爲胡。臘切。

上下同法 甲乙上上有十二經三字

陽主外陰主內 吳二句移於爲紀者之下 張云。絡爲陽。故主外。經爲陰。故主

內。如壽夭剛柔篇曰。內有陰陽。外亦有陰陽。在內者。五藏爲陰。六府爲陽。在

外者。筋骨爲陰。皮膚爲陽也。凡後六經之上下。五色之爲病。其陰陽內外。皆

同此。

樞持 甲乙持作杼。吳云。樞。樞軸也。所謂少陽爲樞。是也。持。把持也。蓋少陽居

於表裏之間。猶持樞軸也。張云。樞。樞機也。持。主持也。少陽居三陽表裏之間。

如樞之運。而持其出入之機。故曰樞持。簡按據甲乙樞杼。卽樞軸。詩小雅。小

東大東。杼柚其空。柚。軸同。淮南說林訓。黼黻之美。在於杼軸。

上下同法。甲乙無此四字。下全。

皆少陽之絡也。吳此下補五色診視如上六字。

在陰者主出。出甲乙作外。吳刪故在陽以下十九字。云與上文不相承。僭去之。張云邪必由絡入經。故其在陽者主內。言自陽分而入於內也。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言出於經而滲入於藏也。此邪氣之序。諸經之皆然者。出字義非外出之謂。說文曰。出。進也。象艸木益滋上出達也。觀下文少陰經云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與此出字同意。志云在外六經之氣從陽而內。在內經脈之氣從陰而外。出於皮膚。復從皮膚而入肌肉筋骨。以滲於藏府募原之間。而內通於五藏。此論經脈之氣環轉無端。蓋從內而外也。高云皮絡之邪過盛。則入客於經絡。爲陽主外。絡盛客經。則陽氣內入。故在陽者主內。經爲陰主內。陽氣內入。則陰氣外出。故在陰者主出。出而復入。以滲於內。此陰陽經絡外內出入。不獨手足少陽爲然。而諸經皆然。簡按上文云陽主外。陰主內。

則似義相戾。故張引說文訓出爲進。殆屬強解。今姑仍高義。

關樞 馬云。蓋少陽爲樞。而此太陽爲三陽。最在外。則此太陽爲關。關者闔也。蓋彼就表之表。離合論。以陽明爲闔。太陽爲開。而此以太陽爲關。關者闔也。蓋彼就表之表而言。而此對少陽而言耳。吳云。關。固衛也。少陽爲樞。轉布陽氣。太陽則約束。而固衛其轉布之陽。故曰關樞。張云。陰陽離合論曰。太陽爲開。辭異而義同也。高云。太陽之陽。行身之背。而主開。故名曰關樞。關。猶係也。樞。轉始開。開之係於樞也。簡按老子。善閉者無關楗。而不可開。說文。關。以橫木持門戶也。由是觀之。關。無開之義。吳註爲長。蓋陰陽離合論。開闔樞。則以形層而言。此篇則以皮部而言。此所以不能無異也。且害蜚樞持關樞之類。爲三陽三陰之稱者。不過借以見神機樞轉之義。亦宜無深意焉。

樞儒 吳云。儒。當作孺。手少陰之脈。下循孺內。後廉。足少陰之脈。上股內。後廉。皆柔軟肉勝之處。故曰孺。樞孺者。樞機運於孺內也。所謂三陰離合。少陰爲樞。是也。張云。儒。說文。柔也。王氏曰。順也。少陰爲三陰開闔之樞。而陰氣柔順。

故名曰樞。高云：少陰之陰。從臑臑而上，注胸中而止。樞轉神機，區別水火。故名曰樞。樞猶區也。簡按諸註亦未允。樞新校正引甲乙作樞，似是樞。音軟或作樞。又作樞。爾雅：樞謂之槩。註：即樞也。疏謂斗樞也。蒼頡篇云：樞，柱上木也。柱上承斗之曲木也。見一切經音義少陰之陰，取名於樞上柱頭之樞，故曰樞。樞歟。今本甲乙作樞。

皆少陰之絡也。吳此下補五色診視如陽明七字。

其出者從陰內注於骨。吳云：出謂出於陽經也。出於陽則入於陰，入於陰故注於骨。張云：謂出於經而入於骨。即前少陽經云：在陰者主出以滲於內之義。

心主之陰。高云：心主，手厥陰心主包絡也。手足無分，上下同法，故舉手之厥陰以明之。是足之厥陰亦同於手之厥陰也。

害肩。馬云：肩重也。萬物從陰而沉，而此陰氣有以殺之，故曰害肩。吳云：厥陰脈上抵腋下，故曰害肩。害，闔同。蓋言闔聚陰氣於肩腋之分，所謂厥陰爲闔。

是也。張云。肩。任也。載也。陽主乎運。陰主乎載。陰盛之極。其氣必傷。是陰之盛也。在厥陰。陰之傷也。亦在厥陰。故曰害肩。然則陽明曰害蜚。此曰害肩者。卽陰極陽極之義。高云。心主之陰。起於胸中。而主鬮。鬮則不能外任。故名曰害肩。肩。猶任也。簡按諸註。亦未允。蓋肩。楣同。枅也。說文。枅。屋櫨也。徐鍇云。柱上橫木。承棟者。橫之似筭也。說文又曰。關。門。櫨。櫨也。爾雅釋宮曰。關。謂之櫨。註。柱上櫨也。亦名枅。疏。柱上方木是也。集韻。枅。或作楣。鬮。者。謂鬮扉上容櫨之枅與。

關蟄

吳云。關。封也。所謂太陰爲關是也。

簡按陰陽離合論。太陰爲開。而吳云爲關。誤也。

蟄。蟄蟲也。蓋太

陰者。裏也。裏者。子也。十一月。萬物氣皆藏於中。猶封蟄也。張云。關者。固於外。蟄者。伏於中。高云。太陰之陰。循足脛。交出厥陰之前。而主開。故曰關蟄。蟄。猶藏也。藏而復開。開之關於蟄也。簡按諸註。亦未允。甲乙蟄。作執。蓋蟄。是藥之訛。藥。闌同。穀梁傳。昭八年。以葛覆質。以爲藥。范甯註。藥。門中桌。釋文。藥。門。櫨也。爾雅。櫨。謂之闌。周禮考工記。鄭註。闌。古文作藥。乃門中櫨也。關藥者。取義

於門中之槪。左右之扉所合處歟。

廩於腸胃。吳云。廩。舍也。簡按。王註爲是。

泝然。甲乙作浙然。吳云。泝。浙同。灑。浙惡寒也。張云。泝然。豎起也。寒慄貌。泝音

素。逆流曰泝。簡按。從甲乙爲是。

感虛乃陷下。甲乙感作盛。似是盛下句。

肉爍。吳云。肉熱也。張云。銷鑠也。簡按。逆調論。肉爍。王註。爍。言消也。是。

脰破。吳云。脰者。肩肘髀厭皮肉也。脰破者。人熱盛則反側多。而皮破也。詳見玉機

眞藏論注。

毛直而破。張云。液不足。而皮毛枯槁也。

不與。吳云。不及也。言邪客皮部。則部中壅滯。經氣不及。而生大病也。張云。若

不預爲之治。則邪將日深。而變生大病也。與。預同。高云。若府藏之氣。不與於

皮。而生大病也。與。去聲。簡按。甲乙作不愈。義尤明顯。

經絡論篇第五十七。吳作經絡色診論。



無常變也。吳常下句是。

陽絡之色變無常。張云。脈度篇曰。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絡之別者爲孫。故合經絡而言。則經在裏爲陰。絡在外爲陽。若單以絡脈爲言。則又有大絡。孫絡。在內在外之別。深而在內者。是爲陰絡。陰絡近經。色則應之。故分五行。以配五藏。而色有常也。淺而在外者。是爲陽絡。陽絡浮顯。色不應經。故隨四時之氣。以爲進退。而變無常也。觀百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其義可知。何近代諸家之註。馬吳皆以六陰爲陰絡。六陽爲陽絡。豈陽經之絡必無常。陰經之絡必無變乎。皆誤也。

淖澤。甲乙澤作淖。註音臯。攷澤澤同。詩鶴鳴九臯。毛傳。臯澤也。史記天官書。

其色大圓黃澤。注音澤。

淖出陰陽別論。

此皆常色謂之無病。甲乙皆作其。馬云。八字當在從四時而行也。之下。吳志並同。簡按張高順文註釋。非是。

謂之寒熱。張云。五色俱見。則陰陽變亂。失其常矣。故爲往來寒熱之病。吳此

下。補此皆變色謂之有病八字。

氣穴論篇第五十八 吳云人身孔穴皆氣所居故曰氣穴。

願卒聞之 張云卒盡也。

稽首再拜對 吳刪此五字。

溢意 張云溢暢達也。吳去因請溢意以下至岐伯再拜而起曰一百二十二

字。

逡巡 志云退讓貌。簡按郭璞爾雅注云逡巡却去也。文選注引。

目以明耳以聰矣 馬云目以耳以俱已同。

聖人易語良馬易御 簡按語御押韻蓋此古諺。

未足以論也 高云今余所訪問者亦真數之發蒙解惑真數之外未足以論

也。簡按枚乘七發况直眇少煩懣醒醲病酒之徒哉故曰發蒙解惑不足以

言也。李善註素問黃帝曰發蒙解惑未足以論也。所引本篇文。

背與心相控而痛云云 志云心謂心胸也。控引也。背與心相控而痛者陰陽

相引而爲痛也。此先論陰陽二氣總屬任督之所主。吳云。以下計八十七字。按其文義。與上下文不相流貫。僭去之。張云。共計八十七字。按其文義。與上下文不相流貫。新校正疑其爲骨空論文。脫誤於此者是。

十椎及上紀。馬云。十椎之十。當作大下同。按脊屬督脈一經。但十椎下無穴。當是大椎也。張云。十椎督脈之中樞也。此穴諸書不載。惟氣府論督脈氣所發條下。王氏註曰。中樞在第十椎節下間。與此相合。可無疑也。志云。十椎在大椎下。第七椎乃督脈至陽穴。蓋大椎上尙有三椎。總數之爲十椎也。高仍馬註。簡按。今從張註。

背胸邪繫陰陽左右。張云。此詳言上文。背與心相控而痛者。悉由任督二脈之爲病也。馬云。邪斜同。在後爲背。在前爲胸。在背爲陽。在胸爲陰。正以背與胸斜繫。陰陽左右如此。故爲前後之病。又背之督脈。斜出尻脈。絡胸脇。支心貫膈上肩。加天突之上。又斜下肩。交背大椎之下。是以必刺天突大椎胃脘關元耳。高仍馬邪。讀爲斜。張志爲邪氣之邪。簡按。馬義爲長。

脈滿起。高云。經脈滿盈。從而起也。

藏俞五十穴。馬云。此與靈樞本輸篇同。下文府俞全。

中脘兩傍。張云。脘。膂同。

大椎上兩傍各一。馬云。卽大杼穴。新校正。以爲大椎旁無穴。意者亦若今人

以項之高骨爲大椎耳。吳云。當是天柱二穴。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中。

志與馬同。張引王及新校正云。今於大椎上傍。按之甚瘦。必當有穴。意者甲

乙等經。猶有未盡。簡按甲乙大杼。項第一椎下。兩傍各一寸五分。明是大椎

上。非大杼之謂。今從張註。

目瞳子浮白二穴。諸家並仍王註。爲膽經二穴。果然。則二穴上。闕各一字。或

云。是甲乙經所載。足陽明四白穴。骨空論曰。督脈上繫兩目之下中央。氣府

論曰。面皃骨空各一。皆謂之也。此說近是。

兩髀厭。張云。謂髀樞骨分縫中。卽足少陽環跳穴也。沈氏經絡全書云。謂之

樞者。以槌骨轉動。如戶之樞也。亦曰髀關。簡按厭於協切。鑿同。經脈篇云。足

少陽之脈。繞毛際。橫入髀厭中。是。

犢鼻。馬云。去膝臏下。髀骨上。俠解大筋陷中。形如牛鼻。故名。簡按骨空論云。髀骨空。在輔骨之上端。王註。犢鼻穴也。

耳中多所聞。根結篇云。少陽結於窗籠。窗籠者。耳中也。張云。卽聽宮也。刺節真邪論云。刺其聽宮。

枕骨。高云。腦後左右玉枕穴。卽枕骨也。簡按諸家仍王註。今亦從之。

背俞。志云。謂膈俞穴。在大椎下第七椎間。各開中行一寸五分。高同。簡按諸家仍王註。今亦從之。

分肉。高云。臍上水分穴。兩傍滑肉門。爲分肉。簡按此屬臆解。不可從。刺腰痛論云。刺肉里之脈。在太陽之外。少陽絕骨之後。王註。分肉主之。穴在足外踝直上。絕骨之端。如後二分。筋肉分間。陽維脈氣所發。與此註少異。

踝上橫。高云。踝上橫紋之解谿穴。簡按此說。亦未見所據。

水俞在諸分。張云。水屬陰。多在肉理諸分之間。故治水者。當取諸陰分。如水

俞五十七穴者。是也。高云。水氣不行。則皮膚脹滿。故水俞在諸分。諸分。周身肌腠之分理也。

熱俞在氣穴。張云。熱爲陽。多在氣聚之穴。故治熱者。當取諸陽分。如熱俞五十九穴者。是也。高云。熱氣有餘。則經脈消燦。故熱俞在氣穴。氣穴。陽氣循行之穴孔也。

兩骸厭中二穴。馬骸字下句。註云。灸寒熱之法。其穴皆在兩骸之中。骨空論

曰。輔骨上橫骨下爲榫。俠髓爲機。膝解爲骸關。俠膝之骨爲連骸。骸下爲輔。輔上爲膕。膕上爲關。橫骨爲枕。則骸之爲義。在膝解也。厭中。卽前環珧穴。王註。以上節骸字。連爲骸厭。則上節兩字可讀乎。甚非。張云。兩骸厭中。謂膝下外側骨厭中。足少陽陽關穴也。骸。音鞋。說文。脛骨。吳同志云。兩骸厭中二穴。謂足少陽之陽陵泉也。高云。兩骸。形身左右也。環珧二穴。當身左右。厭中。卽上文髀厭分中。環珧穴也。簡按甲乙陽關在陽陵泉上三寸。犢鼻外陷者中。則張註爲是。今從之。

天府下五寸。靈本輸篇云。尺動脈在五里。五輸之禁也。王所引鍼經文。見玉版篇。

凡三百六十五穴。吳云。自藏俞至此。并重複。共得四百零七穴。除重複。約得三百五十八穴。蓋世遠經殘。不可攷也。馬云。通共計之。有三百五十七穴。其天突。大椎。上脘。關元。俱在內。天突。關元。環跳。俱重複。想有脫簡。故不全耳。張云。自藏俞五十穴至此。共三百六十五穴。若連前天突十椎。胃脘關元四穴。則總計三百六十九穴。內除天突。關元。及頭上二十五穴。俱係重複。外實止三百四十二穴。蓋去古既遠。相傳多失。志云。自天突十椎上。紀關元至厭中二穴。共計三百六十四穴。然內多重複。高云。自天突至天府下五寸。共三百六十六穴。此乃不除重複。一歲三百六十五日。而有奇。周天三百六十五度四分度之一。則三百六十六數相吻合也。簡按以上諸說。紛紜不一。今查之。自藏俞至五里。凡三百五十七穴。

遊鍼之居。張云。鍼所遊行之處也。志云。遊鍼者。謂得鍼之道。而以神遇之。若

遊刃然。恢恢乎有餘地矣。

以溢奇邪以通榮衛。馬云。奇邪者。不正之邪也。一值此邪。則漸至外爲發熱。而內爲少氣。須當急寫無怠。以通營衛可也。張云。溢注也。滿也。奇異也。邪自皮毛而溢於絡者。以左注右。以右注左。其氣無常處。而不入於經。是爲奇邪。表裏之氣。由絡以通。故以通營衛。高云。繆刺論云。邪入舍於孫絡。不得入於經。流溢於大絡。而生奇病。奇邪猶奇病也。奇邪在絡。故孫絡以溢奇邪。溢泛溢。猶外出也。孫絡之所以溢奇邪者。以孫絡合大絡。而通榮衛也。簡按高註義長。然以上下文義求之。以通營衛四字。恐衍。

營衛稽留。吳云。稽遲也。

氣竭血著。吳云。著着同。凝結而不流也。

谿谷之會。張云。肉之會依乎骨。骨之會在乎節。故大節小節之間。卽大會小會之所。而谿谷出乎其中。凡分肉之間。谿谷之會。皆所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說文。泉出通川爲谷。又詩有谷風。詩詁。風自谷出也。宋均曰。無水曰谷。有



水曰谿。故谿谷之在天地。則所以通風水。在人身則所以通血氣。簡按王充論衡云。投一寸之鍼。布一丸之艾。於血脈之蹊。篤病有瘳。蓋蹊卽谿谷之谿。大氣。馬云卽宗氣。靈五味篇云。大氣積於胸中。刺節真邪篇云。宗氣流於海。張云。以行榮衛之大氣者也。高云。宗氣也。積於胸中。以司呼吸。而合於皮毛者也。簡按今從馬高註。

外破大膈。吳作大膈。張云。膈當作膈。誤也。蓋膈可稱大。膈不必稱大也。簡按馬志高並隨文爲解。非也。

卷肉。吳云。卷音捲。簡按新校正。全本作寒肉。疑是奪訛。奪亦縮也。

谿谷三百六十五穴會。吳云。此又言谿谷亦三百六十五穴。蓋在諸經孫絡之內。非復別有三百六十五穴。張云。有骨節而後有谿谷。有谿谷而後有穴。愈人身骨節三百六十五。而谿谷穴愈應之。故曰穴會亦應一歲之數。小痹淫溢循脈往來。張云。邪在孫絡。邪未深也。是爲小痹。志云。脈謂孫絡脈也。

帝乃辟左右。吳刪辟以下二十三字。於義似是。

金蘭之室。志云。藏之於心也。簡按此不過尊奉而珍寶之之謂。志註鑿矣。

三百六十五脈。張云。卽首節三百六十五穴會之義。

傳注十二絡脈非獨十四絡脈也。高云。並注於絡。絡大絡也。靈樞經脈論有

手太陰少陰心主太陽陽明少陽之別。足太陽陽明少陽太陰少陰厥陰之

別。并任脈之別。督脈之別。爲十四大絡。故曰。傳注十四絡脈非獨手足三陰

三陽之十二絡脈也。四舊本訛二。二舊本訛四。今改。

內解瀉於中。張云。解散也。卽刺節真邪篇解結之謂。寫寫去其實也。中者

五藏也。此言絡雖十二而分屬於五藏。故可解寫於中。左右各五。故云十脈。

高云。十四絡脈。外合孫絡。則有三百六十五會。內合五藏。則有左右五俞之

十脈。故曰內解寫於中者十脈。所以承十四絡脈。而申明內通五藏之俞脈。

以補上文孫絡之未盡者。又如此。

氣府論篇第五十九。馬云。氣府者。各經脈氣交會之府也。故有言本經。

而他經之穴。入其中者。止論脈氣所發所會。不以本經別經爲拘也。其穴有多少。亦不拘於本經故耳。前篇論穴。故名氣穴。而此論脈氣所發。故名曰氣府也。高刪論字。此亦以無問答也。

七十八穴。吳云。下文考得九十一穴。多一十三穴。此與近世不同。近世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張云。詳考本經下文。共得九十三穴。內除督脈少陽二經。其浮氣相通於本經。而重見者。凡十五穴。則本經止七十八穴。近世經絡相傳。足太陽左右。共一百二十六穴。卽下文各經之數。亦多與今時者不同。

入髮至項三寸半。馬云。謂大杼風門二穴也。蓋自後項上至入髮。則自入髮

至項而下。計有三寸半許。其數正如二穴所在也。中乃督脈。傍有四行。俱足太陽經穴。故曰旁五二穴。各開中行一寸半。則在左之穴。至在右之穴。共相

去三寸也。按入髮者。入後髮際也。在後曰項。在側曰頤。在前曰喉。新校正。以入髮爲前髮際。故欲以項字更爲頂字。且以顙會至百會。百會至後項。俱有三寸

之說。又以半字爲衍。何其強也。今如愚註。則王註自明。新校正。不必贅矣。張云。項當作項。自眉上入髮。曲差穴也。自

曲差上行。至頂中通天穴。則三寸半也。並通天而居中者。督脈之百會也。百

會爲太陽督脈之會。故此以爲言百會居中而前後共五穴。左右凡五行。故曰傍五。自百會前至顛會後。至強間左右。至少陽經穴。相去各三寸。共五五二十五穴。如下文者也。高云。項。舊本訛項。今改。項。前項穴也。自攢竹入髮際。至前項。其中有神庭上星顛會。故長三寸半。前項在中行。次兩行。外兩行。故旁五。言自中及旁有五行也。簡按甲乙神庭在髮際直鼻上星。在直鼻中央。入髮際一寸。顛會在上星後一寸。前項在顛會後一寸五分。凡四穴。通三寸半。高註似是。

浮氣 吳云。陽氣浮於巔頂之上者也。張云。言脈氣之浮於巔也。

項中大筋兩傍各一 高云。風池二穴。

風府兩傍各一 高云。天柱二穴。以明上文外兩傍。在項中大筋兩旁。名爲風池者。各一。內兩傍在風府穴兩傍。名爲天柱者。各一也。簡按此與王註互異。甲乙天柱在俠項後髮際。大筋外廉陷者中。足太陽脈氣所發。又云。風池在顛顛後。髮際陷者中。由此觀之。王註爲是。

十五間各一。吳云間兩骨之間。自大椎至胞育。凡十五肋。故曰十五間。十五間各一者。今甲乙經所載十三穴。並去脊三寸。附分云云。與王注同左右合成二十六穴。近世有膏肓二穴。在魄戶之次。晉漢而上。率未有也。曰十五間各一。當得三十穴。方是不然。則五當作三矣。簡按張加大杼膏肓二穴。爲十五穴。馬以五藏六府之俞。中膺內俞。白環俞。爲十五俞。志高全。然膏肓。晉以上無所見。而五藏六府之俞。乃出下文。故並不可從。

兩角上。吳云角謂額角。張云耳角也。高云頭角也。沈氏釋骨云。額之中曰顏。曰庭。其旁曰額角。顛之旁嶄然起者曰頭角。亦曰角。經筋篇云。足少陽之筋循耳後。上額角。交顛上。彤按耳上近巔者。乃頭角。非額角也。故額角爲頭角之訛。簡按據沈之說。此所言兩角。亦頭角之謂。天衝穴在耳後髮際二寸。故張云耳角誤。

銳髮。高云卽鬢髮。銳熊音睿。

面魀骨。馬魀骸同。王下文魀骨註云。魀頰也。頰面顴也。高云面上鼻氣旁通。

之處。故曰面軌。簡按骸字書無攷。或恐是頰字。高說亦未見所據。蓋是杜撰。沈氏釋骨云。目之下起骨曰頤。其下旁高而大者曰面軌骨。曰顴骨。亦曰大顴。亦曰頰。軌頰古通用。

俠臍廣三寸各三。高三寸。作二寸。註云。俠臍與臍相並也。廣開廣也。俠臍廣二寸。天樞穴也。各三。乃天樞外陵巨大。左右各三。凡六穴。簡按高據甲乙等。改二寸。似是。然而遺滑肉門一穴。何諸。

下臍二寸。俠之各二。高作三寸。註云。下臍三寸。關元穴也。下臍三寸。俠之。乃外兩傍之水道。歸來氣衝。左右各三。簡按若作二寸。則闕氣衝一穴。故高作三寸。然而氣衝穴。下文舉之。則不可從。

伏菟。吳本作伏兔。

軌骨下各一。高云。卽上文面軌骨空之下。兩巨髀穴。簡按甲乙。顴髀。在面頰骨下。廉陷者中。則舊註爲是。張云。軌當作頰。顴髀二穴也。張註前面軌骨云。頰同。而此改字。疎甚。

耳郭上各一。高云。郭。匡郭也。

曲掖上。高云。肩端尖骨。從後下陷。是為曲掖。簡按曲掖。蓋謂肘腋曲灣之處。

猶曲眦之曲。臑。愈。肩臑之後。大骨之下。腋之曲。臑。上。是穴。高註恐非。

柱骨上陷者各一。高云。柱骨。項骨也。柱骨上陷者。兩肩井穴也。簡按肩井。在

肩上陷者中。即是項骨外傍。安得言項骨上陷者。此必別有所指。諸註並同。

今無可攷。

上天窗四寸。高云。浮白穴也。簡按與前註異。未知孰是。

小指本。高云。指本。指頭也。肘以下。至手小指本。謂肘骨之下。從側而下。至小

指之頭。簡按新校正。以本為爪甲之本。却非。

大迎骨空各一。吳云。一出足陽明。一出乎此。豈手陽明足陽明二經所並發

者乎。甲乙為晚出之書。未足據也。

角上各一。吳云。額厭穴也。張同。高云。頭角之上。兩天衝穴也。簡按王註前文

足少陽耳前角下各一。云。謂懸釐二穴。而此註亦云懸釐。誤矣。吳以角為額。

角。高爲頭角。故其說不一。甲乙。頷厭。在曲周顛顛上廉。周銅人。作角。懸釐。在曲周顛顛下廉。銅人天衝。在耳後入髮際二寸。則吳註爲得。

項中足太陽之前。高云。足太陽之脈。下項行身之背。今在足太陽項中之前。乃人迎之下。氣舍二穴。簡按在後曰項。在側曰頸。在前曰喉。今氣舍在頸。不可云項中足太陽之前也。當從王註。

俠扶突各一。高云。承上文氣舍而言。故曰俠扶突。謂氣舍扶突穴相並也。簡按此註亦非。

肩貞下三寸分間各一。高云。肩貞下三寸。消灤穴也。分間。卽肩貞分肉之間。天宗臚俞穴也。

面中三。高云。面之中央。從鼻至唇。有素膠水溝兌端三穴。簡按此本于張註。諸家載齟交。而不載兌端。齟交。在唇內齒上。不宜言面中。今從張高。

及傍十五穴。吳云。從大椎至長強十三穴。又會陽在兩傍各一。共十五穴。張云。會陽二穴。屬足太陽經。在尻尾兩傍。故曰及傍。共十六穴。本經連會陽。則



二十九穴也。

胝下 諸本作齶下。熊音丁計反。張云。齶音底。尾齶也。

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胃脘 馬云言鳩尾下一寸曰巨闕。又下一寸半曰上

脘。今日三寸者。正以鳩尾上之蔽骨數起也。鳩尾下三寸半爲胃之中脘。今

五寸者。字之訛也。張云。鳩尾心前蔽骨也。胃脘言上脘也。自臍上至上脘五

寸。故又曰五寸胃脘。此古經顛倒文法也。高本鳩尾下三寸。胃脘五寸。

胃脘以下。註云。鳩尾下三寸。自鳩尾之下有巨闕。上脘中脘三穴。當三寸。

也。胃脘五寸。自上脘至臍中。有中脘。建里。下脘。水分。臍中。五穴。當五寸也。胃

脘以下指臍中也。志註義同。

至橫骨六寸半一 馬云言自中脘以下有建里下脘水分神闕陰交氣海石

門關元中極曲骨等穴。共計一十三寸。今日六寸半一者。疑當爲二六寸半

者。二則爲十三寸也。張云。骨度篇曰。髑髀以下至天樞長八寸。天樞以下至

橫骨長六寸半。正合此數。一謂一寸當有一穴。此上下共十四寸半。故亦有

十四穴。自鳩尾至曲骨是也。高云。自胃脘以下之臍中。由中極至兩傍橫骨。有陰交氣海石門關元中極五穴。五寸。中極至橫骨約寸半餘。當六寸半一分也。自鳩尾至兩橫骨凡十五穴。此任脉任於前而爲中行腹脉之法。簡按從鳩尾下三寸。至于此。諸註未清晰。今姑仍張義。吳改作鳩尾下三寸胃脘四寸胃脘八寸齊中。以下至橫骨五寸。十四俞腹脉法也。蓋舊經文當如此。然竟不免爲肆臆矣。

下陰別一。吳云。陰別。任脈至陰而支別也。張云。自曲骨之下別絡。兩陰之間。爲衝督之會。故曰陰別。高云。下陰。下於陰前。會陰穴也。別一。上文橫骨不通會陰。別從曲骨至會陰之一穴。簡按下陰別。蓋會陰一名。高註恐非。

斷交一。志云。齧交穴。一在唇內齒下斷縫中。蓋上古以齧交有二。督脉之齧交。入上齒。任脉之齧交。入下齒也。以上下之齧齒相交。故名齧交。高云。齒縫。任督之交。故曰齧交。簡按齧交有二。其說難依據。攷上文諸穴。則其誤自明。足少陰舌下。志云。謂腎脉之上通于心。循喉嚨。俠舌本。而舌下有腎經之穴。

竅也。簡按刺瘡論云。舌下兩脉者。廉泉也。根結篇云。少陰根於涌泉。結於廉泉。知是任脉廉泉之外。有腎經廉泉。故王云。足少陰舌下二穴。薛氏口齒類要云。舌下廉泉穴。此屬腎經。馬張以任脉廉泉釋之。疎矣。

毛中急脉一

吳云。少陰舌下。厥陰毛中四穴。古無穴名。張云。急脉在陰毛之

中。凡疝氣急痛者。上引小腹。下引陰丸。卽急脉之驗。厥陰脉氣所發也。今甲乙鍼灸等書。俱失此穴。馬全圖翼云。按此穴。自甲乙經以下諸書皆無。是遺誤也。經脉篇云。足厥陰循股陰入毛中。過陰器。又曰。其別者。循脛上。畢結於莖。然此厥陰之正脉。而會於陽明者也。簡按志云。謂肝經之脉。起于大指叢毛之際。而肝氣之弦急也。高云。曲骨穴也。並非。

手少陰各一

志云。言三百六十五穴之中。有心脉之穴二也。高云。左右少衝

各一。簡按吳馬張依王註。似是。

手足諸魚際

吳云。凡手足黑白肉分之處。如魚腹色際。皆曰魚際。張云。手足

掌兩旁豐肉處。皆謂之魚。此舉諸魚際爲言者。蓋四肢爲十二經發脉之本。

故言此以明諸經氣府之綱領也。簡按志云：手之魚際，肺之脉氣所發。足之魚際，脾之脉氣所發也。高全此說不可從。

凡三百六十五穴也。吳云：凡三百九十八穴，除去重出四穴，實多二十九穴。張云：共三百八十六穴，除重複十二穴，仍多九穴。簡按志：高強合三百六十五穴之數，不可憑焉。

骨空論篇第六十 吳云：空孔同。骨空髓空也。馬云：骨必有空，空即穴也。故名篇。

風從外入。高云：風從外入，傷太陽通體之皮膚，故令人振寒。從皮膚而入於肌腠，故汗出。隨太陽經脉上行，故頭痛。周身肌表不和，故身重。

大風頸項痛。志云：此言風邪入于經者，亦當治其風府也。夫風傷衛，衛氣一日一夜大會于風府，是以大風之邪隨衛氣而直入于風府者，致使其頸項痛也。簡按馬引長刺節論：以大風為癘風，誤。

風府在上椎。吳云：言在項骨第一節上椎也。張全高云：項上高起第一椎為

大椎。項上平坦第一椎。爲上椎。大椎至尾骶。共二十一節。大椎之上。另有二節也。簡按甲乙諸書。並云風府在入髮際一寸。而此云在上椎。又靈本輸篇云。頸中央之脉。名曰風府。若其入髮中。則不宜云在上椎。又云頸中央。况本篇下文云。髓空在脊骨上空。在風府上。則知風府不入髮中。甲乙等說可疑矣。錄以俟考。志以上椎爲大椎。誤甚。

厭之。馬云。厭壓同。吳云。以手按其穴也。簡按說文曰。壓。大指按也。

譫譫。熊音。依熙。痛聲也。志云。蓋意爲脾志。喜爲心志。心有所憶。謂之意。意之

所在。神亦隨之。簡按此說。可謂鑿矣。譫譫。又作噫嘻。詩周頌。噫嘻成王。毛傳。

噫。嘆也。嘻。和也。鄭箋。噫嘻。有所多大之聲也。左傳定八年。嘻。速駕。杜注。嘻。懼

聲。正義曰。噫嘻。皆是嘆聲。猶云嗟嗟也。說文。譫。痛也。徐鍇云。痛而呼之言也。

從風憎風。馬云。此言感風惡風者。吳云。病由於風。則憎風。志云。從風迎風也。

失枕。吳云。失枕者。風在頸項。頸痛不利。不能就枕也。張同。高折一字句。至正

灸脊中。連上爲失枕治法。註云。夜臥失枕。患在肩上橫骨間。伸舒不能。故如

折也。簡按高註非是。巢源失枕候云。失枕。頭項有風。在於筋脉間。因臥而氣血虛者。值風發動。故失枕是也。又和劑指南云。諸風挫枕轉筋者。皆因氣虛。項筋轉側不得。筋絡不順疼痛。乃亦失枕之謂。

肩上橫骨。馬云。肩上橫骨間。乃肩尖端上行兩叉骨罅間陷中。名巨骨穴。王註以為缺盆穴者。恐缺盆難治失枕。吳同。張云。或為足少陽之肩井穴。亦主頸項之痛。

折使榆臂。榆。宋本作揄。諸本誤作榆者。本于熊本。馬云。折。音舌。禮雜記。大夫不揄絞。玉藻。夫人揄狄。其揄俱讀為搖。此言折臂者。當有灸之之法也。凡人折臂者。使人自搖其臂而曲之。上與肘齊。即臂脊之中而灸之。以疏通其肘臂之氣。蓋細詳之。乃三陽絡之所也。

義。故為臂脊之中。王註以為此節。治上節失枕者。尤非。

針。按督脈十一椎下。有脊中。此穴。與折臂無

吳云。折使。謂手拘攣而曲其所使也。榆臂如榆枝之掉搖其臂也。是風在手陽明使然。故令齊其肘。正灸臂脊之中。蓋手陽明大腸經之分也。張云。折痛如折也。榆當作揄。引也。謂使病者。引臂下齊肘端。

以度脊中。乃其當灸之處。蓋卽督脉之陽關穴也。在第十椎下。志云。折者。謂脊背  
磬折而不能伸舒也。榆。讀作搖。謂搖其手臂。下垂齊肘尖。而正對於脊中。以  
灸脊中之節穴。高云。搖臂平肘。則脊中有窩。當正灸脊中。毋他求也。簡按諸  
說不知何是。脉要精微論。王註折髀云。髀如折。又註折腰云。腰如折也。馬張  
解折字。蓋本于此。揄引也。出于說文。而靈邪氣藏府病形篇云。取諸外經者。  
揄申而從之。則張註有所據焉。陽關穴。甲乙千金外臺並不載。但銅人云。伏  
而取之。

八髎。本篇下文云。尻骨空。在髀骨之後。相去四寸。王云。是謂尻骨八髎穴也。  
又刺腰痛論云。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以仰。刺腰尻交者。兩踝腫上。王註腰  
尻交者。謂髀下尻骨兩傍四骨空。左右八穴。俗呼此骨爲八髎骨也。當攷甲  
乙千金及十四經發揮諸書。

鼠瘦寒熱。吳云。鼠瘦。寒氣陷脉爲瘦。其形如鼠也。爲病令人寒熱。簡按靈寒  
熱篇云。寒熱瘰癧。在於頸腋者。皆何氣使生。岐伯曰。此皆鼠瘦寒熱之毒氣。

也。留於脉而不去者也。張註云。瘰癧者。其狀累然而歷貫上下也。故於頸腋之間。皆能有之。因其形如鼠穴。塞其一。復穿其一。故又名鼠瘻。蓋寒熱之毒。留於經脉。所以聯絡不止。一曰。結核連續者。爲瘰癧。形長如蜺蛤者。爲馬刀。朱震亨云。瘰癧不作寒熱者可生。稍久轉爲潮熱者危。是也。淮南說山訓。狸頭愈鼠。雞頭已瘻。說文。瘰。扁創也。瘻。腫也。一曰。久創。知是二字俱漏瘡之謂。蓋其狀累然未潰者。爲瘰癧。已潰而膿不止者。爲鼠瘻。

寒府在附膝外解營

張云。凡寒氣自下而上者。必聚於膝。是以膝臏最寒。故

名寒府。營。窟也。當是足少陽經之陽關穴。

在陽陵泉上一寸。

蓋鼠瘻在頸腋之間。病

出肝膽。故當取此以治之。吳云。營。空也。志云。鼠瘻。寒熱病也。其本在藏。其末上出于頸腋之間。寒府者。膀胱爲腎藏。寒水之府也。病在藏而還取之府者。謂陰藏之邪。當從陽氣以疎洩也。營。營穴也。謂所取寒府之穴。在附于膝之外筋。營間之委中穴也。高本解營各一字句。註云。太陽膀胱寒水。爲腎之府。故還刺寒府。寒府。太陽經脉也。附膝外。膝外側也。解。骨解。膝外側之骨縫也。



榮。榮俞。足小指本節之通谷穴也。簡按太陽寒水。運氣家之言。不可從。營窟也。乃外解之穴也。禮運。冬則屈營窟。夏則居櫓巢。孟子。滕文公篇。下者爲巢。上者爲營窟。下文云。齊下之營。明是營。乃窟之義。張註爲是鼠瘻之患。在于頸腋。而取之于膝外解營。故曰還刺。

拜

志云。拜揖也。取膝上外解之委中者。使之拜。則膝挺而後直。其穴易取也。

簡按吳澄禮記纂言云。周禮九拜。一曰拜。先跪。兩膝着地。次拱。兩手到地。乃俯其首。不至於地。其首懸空。俱與腰平。荀子所謂平衡曰拜是也。周禮謂之空首。尙書謂之拜手。與凡經傳記。單言拜者。皆謂此拜也。攷說文。手著胸曰揖。儀禮鄉飲酒禮注。推手曰揖。引手曰厭。禮玉藻註。揖之謂小俯也。由此觀之。拜與揖遞別。志以揖釋拜。誤。

跪

志云。跪則足折。而湧泉之穴。宛在于足心之橫紋間矣。簡按釋名云。跪。危也。兩膝隱地。體危倪也。禮記鄭註。坐皆訓跪。然記云。授立不跪。授坐不立。莊子亦云。跪坐而進之。則跪與坐。又有小異。跪有危義。故兩膝着地。伸腰及股。

而勢危者爲跪。

蓋此以跟者尻。聳身者也。

更引身而起者爲長跪。

蓋膝著地。伸腰者也。

兩膝着地以

尻着蹠而稍安者爲坐也。詳見朱子文集。

六十八卷

及日知錄。

任脉者起於中極。

張云。以下任衝督脉皆奇經也。起言外脉之所起。非發源

之謂也。下放此。簡按楊玄操註二十八難云。任者妊也。此是人之生養之本。

故曰位中極之下。長強之上。李時珍云。任脉起於會陰。循腹而行於身之前。

爲陰脉之承任。故曰陰脉之海。

上頤循面入目。

吳云。難經甲乙無此六字。蓋略之也。

衝脉者起於氣街。

楊玄操云。衝者通也。言此脉下至於足。上至於頭。通受十

二經之氣血。故曰衝焉。虞庶云。素問曰。衝脉起於氣街。難經曰。起於氣衝。又

鍼經穴中。兩存其名。衝街之義。俱且通也。李時珍云。衝脉起於會陰。夾臍而

行。直衝於上。爲諸脉之衝要。故曰十二經脉之海。

並少陰之經。

張云。衝脉起於氣街。並足少陰之經。會於橫骨大赫等十一穴。

俠臍上行。至胸中而散。此言衝脉之前行者也。然少陰之脉。上股內後廉。貫

脊屬腎。衝脉亦入脊內。爲伏衝之脉。然則衝脉之後行者。當亦並少陰無疑也。逆順肥瘦篇曰。衝脈者。五藏六府之海也。其下者。注少陰之大絡。出於氣街。又云。其下者。並於少陰之經。滲三陰。動輸篇云。衝脈者。十二經之海也。與少陰之大絡。起於腎下。出於氣街。簡按虞庶云。素問曰。並足少陰之經。難經却言並足陽明之經。簡按痿論與陽明合於宗筋。况少陰之經。俠齊左右各五分。陽明之經。俠齊左右各二寸。氣衝又是陽明脈氣所發。如此推之。則衝脈自氣衝起。在陽明少陰二經之內。俠齊上行。其理明矣。李時珍云。足陽明去腹中行二寸少陰去腹中行五分。衝脈行於二經之間也。

內結七疝。馬云。內者。腹也。腹之中行。乃任脈所行之脈路。則宜其爲病若是。

難經二十九難云。其內苦結。男子爲七疝。女子爲瘕聚。七疝乃五藏疝。及狐

疝癩疝也。出於刺逆從篇。脈要精微論。大奇論。脈解篇。陰陽別論。靈樞經。邪氣藏府病形篇等。吳云。七疝。寒水筋。血氣。狐。頰

也。張註。四時刺逆從篇云。七疝者。乃總諸病爲言。如本篇所言者。六也。狐疝。風疝。

五藏風疝。邪氣藏府病形篇所言者。一也。疝。瘕。蓋以諸經之疝。所屬有七。故云七疝。

若狐癩衝厥之類。亦過爲七疝之別名耳。後世如巢氏所叙七疝。則曰厥。癥。

寒氣盤肘狼。虞庶難經註。依巢氏釋之。至張子和非之曰。此俗工所立謬名也。於是亦立

七疝之名曰寒水筋血氣狐癩。吳註本之。學者當以經旨爲宗。簡按七疝攷經文。

其目未明顯。姑從馬張之義。王永輔惠濟方以石血陰氣妬肌疝癖爲七疝。

亦未知何據。李中梓必讀別立七疝之名。分癩與癩。誤甚。

帶下癥聚。吳云帶下白赤帶下也。癥聚氣痛不常之名。馬云癥聚者乃積聚

也。大奇論曰三陽急爲癥。按後世有八癥者亦因七疝之名而遂有八癥名

色。卽蛇癥脂癥青癥黃癥燥癥血癥狐癥鱉癥是也。內經無之。志云癥者假

血液而時下汁沫聚者氣逆滯而爲聚積也。高云帶下濕濁下淫也。癥聚血

液內瘀也。簡按赤白帶下。昉見于病源。而古所謂帶下。乃腰帶以下之義。疾

係于月經者。總稱帶下。史記扁鵲爲帶下醫。金匱有帶下三十六病之目。可

以見也。虞庶註二十九難云。癥者謂假於物形是也。

逆氣裏急。張云衝脈俠齊上行。至於胸中。故其氣不順。則隔塞逆氣。血不和。

則胸腹裏急也。簡按丁德用註二十九難云：逆氣腹逆也。裏急腹痛也。巢氏病源云：裏急腹裏拘急也。

督脈者起於少腹。楊玄操註二十八難云：督之爲言都也。是人陽脈之都綱。李時珍云：督脈起於會陰，循背而行於身之後，爲陽脈之總督，故曰陽脈之海。張云：少腹小腹也。簡按莊子養生主：緣督以爲經。釋文：李頤云：督中也。朱子云：督，舊以爲中，蓋人身有督脈，循脊之中，貫徹上下，見醫書。故衣背當中之縫，亦謂之督。見深衣註：皆中意也。攷督又作褶，劉熙釋名曰：自臍以下曰水腹，水洑所聚也。又曰少腹，少小也。比於臍上爲小也。太平御覽云：腹下傍曰少腹，御覽之說非也。

骨中央。張云：橫骨下，近外之中央也。

繫廷孔。吳云：廷孔，陰廷之孔也。張云：廷，正也。直也。廷孔，言正中之直孔，卽溺孔也。志云：廷孔，陰戶也。溺孔之端，陰內之產門也。此言督脈起于少腹之內，故舉女子之產戶以明之。當知男子之督脈亦起于少腹內，宗筋之本處也。

簡按廷。挺同。產門挺出。故曰廷孔。志註爲是。張訓正也。直也。以爲溺孔。誤。王三字連讀。以端爲上端。產戶在溺孔之下。並非是。

纂間。甲乙作纂。張云。纂初患切。交纂之義。謂兩便爭行之所。卽前後二陰之間也。簡按李時珍八脈考釋音纂初患切。陰下縫間也。蓋纂當作纂。甲乙爲是。說文纂似組而赤。蓋兩陰之間。有一道縫處。其狀如纂組。故謂之纂。張以纂奪之纂釋之。非。

少陰上股內。樓氏綱目云。自少陰上股內。至目十五字。必有脫簡。否則古註衍文。

其少腹直上者。張云。按此皆任脈之道。而本節列爲督脈。五音五味篇曰。任脈衝脈。皆起於胞中。上循背裏。爲經絡之海。然則前亦督也。後亦任也。故啓玄子引古經云云。

衝疝。五藏生成篇云。有積聚在腹中。有厥氣。名曰厥疝。史記倉公傳云。齊郎中令循病。衆醫皆以爲蹶入中。而刺之。臣意診之曰。湧疝也。令人不得前後。

洩蓋與此同證異名。後世或呼爲奔豚疝氣。是。

治在骨上。志云。骨謂脊背之骨穴也。高同。簡按與諸註異。未詳孰是。

在齊下營。志云。營謂腹間之肉穴也。高云。乃少腹以下。骨中央。督脈所起之

部也。

漸者上俠頤也。志云。漸者謂督脈之入喉者。上唇齒而漸分爲兩歧。俠頤入

目。當于漸上俠頤之處而刺之。高云。此復申明衝脈之爲病也。靈樞五音五

味篇云。衝脈任脈皆起於胞中。其浮而外者會於咽喉。別而絡唇口。是衝脈

不但至胸中而亦上頤循面。故復舉衝脈之病以明之。簡按前註並爲治陽

明之脈。而上文言上頤循面者任也。高引五音五味篇以爲衝脈。非是。

蹇膝。高云。蹇難也。蹇膝。膝難進也。膝蹇。故伸不能屈。簡按說文。蹇。跛也。釋名

云。蹇。跛蹇也。病不能執事役也。高訓難。見易蹇卦。

治其槌。張云。股骨曰槌。詳見後文。治其槌者。謂治其膝輔骨之上。前陰橫骨之下。

蓋指股中足陽明髀關等穴也。

治其機。張云。俠臂兩傍骨縫之動處。曰機。卽足少陽之環跳穴也。

暑解。吳云。熱畜骨解也。張云。因立暑中。而支體散解不收者。當治其骸關。謂

足少陽之陽關穴也。註按王引一經似是。

拇指。熊音。拇音母。大指。吳云。小指也。足太陽經所出。故治其臑。張同志

云。足之拇指。厥陰肝經之井榮。厥陰之脈。上臑內廉。故當治其臑。高云。足大

指也。簡按說文。拇。將指也。急就篇。顏師古註。拇。大指也。一名將指。吳註誤。

如物隱者。馬云。如膝中有物隱于內者。當治其關。疑是承扶穴也。係足太陽

膀胱經。尻臀下陰紋中。高云。隱猶藏也。膝痛如物隱者。痛而高腫。如物內藏

也。

背內。吳云。謂太陽經之氣穴。背俞之類也。志高同。簡按馬張仍王註。定爲大

杼穴。恐非。

治陽明中俞。吳云。俞。謂六俞之穴。井榮俞原經合。取其所宜也。張云。王

氏注。爲三里。愚謂指陽明俞穴。當是陷谷耳。高云。髀骨穴也。中俞。足陽明俞



穴也。五俞之穴。前有井榮。後有經合。俞居中。故曰中俞。足中指間。陷谷穴也。

若別。馬云。謂三里穴。而欲取別穴。吳云。若脣痛支別者。宜治巨陽榮通谷。少陰榮然谷也。張云。若再別求治法。則足太陽之榮穴通谷。足少陰之榮穴然谷。皆可以治前證。簡按於文義。張註近是。

淫灤。張云。滑精遺瀝也。如本神篇曰。精傷則骨痠痿厥。精時自下。卽此節之謂。高云。淫極也。灤寒也。淫灤脛痠。極寒而脛痠削也。熊音灤。力毒反。簡按此狀脛痠之貌也。靈厥病篇。風痺淫灤。又云。股脛淫灤。巢源。皮膚淫躍。又云。淫淫躍。肘後方云。風尸者。淫躍不知痛之所在。本草黑字云。狸骨。主風疰尸疰鬼疰。毒氣在皮中。淫躍如針刺者。千金。隱軫六十四種風。淫液走人皮中。巢源。注病。肌肉淫奕。又淫奕皮膚。去來擊痛。文選。枚乘七發。血脈淫濯。手足惰窳。李善註。淫濯。謂過度而且大也。又曰。濯大也。龍龕手鑑云。癩音藥。淫病也。癩病消也。並是淫灤之灤。蓋淫灤淫躍淫液淫奕淫濯並同。張高之解。固

牽強。而王註亦屬未安。又靈厥病篇注。馬云。風痺者。其邪氣淫洩消燦。病難得愈。張云。淫灤者。淫浸日深之謂。二說亦通。

治少陽之維。張云。維絡也。經脈篇云。少陽之別。名曰光明。去踝五寸。坐不能起。取之所別。簡按扁鵲傳中經維絡。知維乃絡之謂。

輔骨上橫骨下爲榫。吳云。輔骨。膝輔骨。橫骨。腰橫骨。是榫爲股骨也。張全高云。上文云。蹇膝伸不屈。治其榫。所謂榫者。輔骨上橫骨下爲榫。股脛皆有輔骨。乃大骨之旁骨。此輔骨。股內旁骨也。橫骨。臍下小腹兩旁之骨也。簡按輔骨有二。經文無所攷。可疑矣。沈彤釋骨云。自兩髀而下。在膝以上者。曰髀骨。曰股骨。其真者曰榫。考枯骨象髀樞。在關旁納機。不在機端。而說者名髀骨爲髀樞骨。又以爲榫骨下。誤甚。攷榫。通作鍵。說文。鍵。刺門也。顏氏家訓曰。蔡邕月令章句云。鍵。關牡也。所以止扉。榫骨之義。蓋取於此。張云。榫。音健。剛木似未切貼。

俠臆爲機。吳云。臆。兩股間也。俠臆相接之處爲機。張云。臆。尻也。卽睢臀也。一

曰兩股間也。機，樞機也。俠，臂之外。即髌骨上運動之機。故曰：俠髌爲機。當環  
玃穴處是也。高云：上文云：坐而膝痛，治其機。所謂機者，俠髌爲機。俠並也。髌  
臀上兩旁側骨也。沈承之《經絡全書》云：髌，腰胯骨也。亦謂之踝。即腰腰旁俠  
脊，平立陷者中。按之有骨，機關處動者是也。沈彤云：關之旁曰髌，樞亦曰樞  
機者，髌骨之入樞者也。簡按：髌，說文：髌，上也。廣雅釋名並云：髌也。髌，腰骨也。  
兩股間謂之髌，未見所據。

膝解爲骸關。張云：骸，音鞋。說文云：脛骨也。脛骨之上，膝之節解也。是爲骸關。  
高云：上文云：立而暑解，治其骸關。所謂骸關者，膝後分解之處。沈彤云：按即  
膝外解上下之輔骨。蓋名關本取兩骨可開闔之義。故指骨解與兩骨並通。  
連骸。張云：膝上兩側皆有俠膝高骨，與骸骨相接連。故曰連骸。

骸下爲輔。張云：連骸下高骨是爲內外輔骨。高云：骸下即骸關之下。沈彤云：

俠膝之骨曰輔骨。內曰內輔，外曰外輔。其專以骸上爲輔者，骨空論云：骸下

也。託則膝旁不曰輔而曰連骸。骸上者，脛之上端也。簡按：詩有乃棄爾輔。云義

是可解脫之物。蓋如今人縛杖於輻。以防輔車也。左傳有輔車相依。韓非十過篇。夫虞之有統也。如車之有輔。輔依車。車亦依輔。可知

輔即夾車軸。故假為頰車。又假為俠膝之稱也。又據彤說。骸上為輔。則下文

輔上為颺。亦當作輔。下為颺。此必不然。

輔上為颺。張云。輔骨上向膝後曲處為颺。即委中穴也。

颺上為關。張云。颺上骨節動處。即所謂骸關也。高云。上文云。膝如物隱者。治

其關。所謂關者。颺上為關。腿曲處之上也。

頭橫骨為枕。吳云。腦後橫骨為枕骨。高云。上文云。膝痛可屈伸。治其背內。背

上通枕骨。故不釋背內。而釋頭橫骨為枕。知頭橫骨為枕。則知脊直骨為背

矣。簡按高屬強解。志云。骨之精髓。從枕骨之髓空。而會于腦。故論膝節之骨

而曰頭橫骨為枕。言骨氣之上下相通也。此說稍通。然以上下文義求之。蓋

有他篇釋周身骨節之名者。此其斷文。以上文有榘機骸關等之名。後人次

于此者。所以上文無治其枕之說也。一切經音義云。頰聲類云。項中有所枕

也。考聲。腦後骨也。今謂之玉頰。知枕又作頰。

左右各一行。高本作二行。註云。行音杭。舊本訛左右各一行。今改二行。伏兔上兩行。行五。乃左右各二行。行五。則四五十俞。其俞在臑。踝上各一行。行六穴。則左右十二俞。其俞在足。是水俞五十七穴。而本於腎也。簡按攷下篇水熱穴論。若一行。則不合五十七之數。今從之。

腦後五分。高作三分。

在顛際銳骨之下。吳刪在字。高云。在懸顛穴之際。懸顛在頭兩傍銳骨之下。銳骨尖骨也。簡按懸顛在曲角顛顛中。不得言腦後。諸家仍王爲風府。今亦從之。

斷基下。吳云。言一空在口內上斷之基。張云。唇內上齒縫中。曰斷交。則下齒縫中。當爲斷基。今曰斷基下者。乃頤下正中骨罅也。馬全云。係任脈經。簡按下頤。當在承漿下。吳註似指齦交。

復骨。馬云。在項後之中。復有骨之上。卽瘖門穴也。吳云。項有三骨。中骨之次。又復一骨。故云中復骨下。蓋大椎穴也。張云。卽大椎上骨節空也。復當作伏。

蓋項骨三節不甚顯。簡按張註爲是。然伏復通用。骨蒸復連。或作伏連。一伏時。本是一復時。則不必改字。

尻骨下空。馬吳張並仍新校正。爲長強。今從之。

數髓空在面俠鼻。張云。數數處也。在面者。如足陽明之承泣巨髎。手太陽之顙髎。足太陽之晴明。手少陽之絲竹空。足少陽之瞳子髎。聽會俠鼻者。如手陽明之迎香等。皆在面之骨空也。

當兩肩。簡按甲乙。大迎一名髓空。故王以爲大迎。

髀中之陽。吳云。髀陽髀之外也。張云。髀肩髀也。中之陽。肩中之上嵒也。卽手陽明肩髃之次。志云。陽外側也。按簡說文。髀肩甲也。

臂骨空在臂陽去踝四寸。張云。臂陽臂外也。去踝四寸。兩骨之間。手少陽通間之次也。亦名三陽絡。吳云。臂有兩骨。去踝四寸許。髓空在其間。臂陽臂外也。簡按甲乙。三陽絡在臂上大交脈支溝上一寸。而甲乙又云。支溝在腕後二寸。兩骨之間。陷者中。如此則不合去踝四寸之數。可疑矣。吳不指言某穴。

似是。

股際骨空。吳云。股際骨。前陰曲骨也。張云。毛中動下。謂曲骨兩傍股際。足太陰衝門動脈之下也。高云。股際。陰股交會之際。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乃動脈之下。跨縫間也。簡按。曲骨在毛際。今日毛中不可定爲曲骨穴。

尻骨空。志云。尻骨。臀骨也。髀骨。在股骨之上。少股兩傍突起之大骨。前下連于橫骨。後連于尻骨。高云。尻骨。尾骨也。髀骨。臀側骨也。髀之後。相去四寸。正當尻骨空之處。簡按。以上骨空。諸家定爲某穴。唯志高不註穴名。蓋有所見也。

扁骨有滲理湊。張云。扁骨者。對圓骨而言。凡圓骨內皆有髓。有髓則有髓孔。但若扁骨。則有血脈滲灌之理。湊而內無髓。吳同。高云。扁骨。胸脊相交之肋骨也。志同。簡按。扁骨。概通體扁骨而言。張註爲是。

易髓無空。吳云。但滲灌之腠。無復髓孔也。故變易無體。則無孔也。高云。易。交易也。扁骨。有澹滲之紋理。湊會於胸脊。其內則無髓孔。申明滲理湊者。髓之

交易也。無髓孔者。兩頭無空也。簡按高似穩貼。馬張志仍王。

灸寒熱之法。張云。此下灸寒熱之法。多以虛勞爲言。然當因病隨經而取之也。

壯數。千金方云。凡言壯數者。若丁壯。病根深篤。可倍於方數。老少羸弱。可減半。沈括筆談云。醫用艾一灼。謂之一壯。以壯人爲法也。其言若干壯。壯人當依此數。老幼羸弱。量力減之。

概骨。簡按說文。概。弋也。又骸。尻骨也。知概骨。卽是骸骨。本或作概。非陷者灸之。張云。陷下之處。卽經氣之不足者。

肩上陷者灸之。高云。五藏六府之俞。皆在於背。故視背俞。其俞內陷者。則於左右以灸之。視之之法。須舉其臂。肩舉。臂肩而背上陷者。卽灸之。簡按諸家以肩髑釋之。拘矣。以下高不指言穴名。

膻下陷脈。張云。足太陽承山穴也。

動如筋者。張云。此結聚也。但隨其所有而灸之。不必拘於俞穴。吳云。此非謂



穴。乃肉間結核也。

掌束骨下。高云。束骨。橫骨也。掌束骨下。猶言掌下束骨。謂橫骨縫中。大陵二穴。樓氏綱目云。王註陽池。未詳是否。簡按甲乙陽池。在手表上腕中。陷者中。大陵。在掌兩筋間陷者中。亦未知孰是。

犬所嚙。張云。犬傷令人寒熱者。古有灸法如此。吳云。古別有灸法。故云然也。簡按千金翼云。狂犬咬人。令人吮去惡血盡。灸百壯。後日日灸。百日止。銅人經云。外丘。治獾犬所傷。毒不出。發寒熱。速以三壯艾。可灸齧處。立愈。嚙本作嚙。非。

二十九處。張云。自犬嚙之上。共計二十九處。犬傷者無定處。故不在數內。簡按高合犬嚙處二。爲二十九處。然經文無犬嚙處二文。不可從。今攷自大椎至巔上一。合左右共二十七處。加犬所嚙。爲二十八處。知如新校正所言。跗上之下。去灸之二字者。誤也。

傷食灸之。傷食。諸家爲飲食傷之義。高獨改食作蝕。註云。若灸二十九處。乃

傷爛如蝕。陽氣下陷。則當灸之。牽強甚矣。

視其經之過於陽者。吳云。刺以寫其陽。藥以和其陰。張云。陽邪之盛者也。

水熱穴論篇第六十一。馬云。論治水治熱之穴。故名篇。

附腫。吳云。浮腫曰附。張同。高云。附腫者。皮肌脹滿。水氣不行。簡按附。音符。山

海經。竹山有草焉。其名曰黃蘗。浴之已疥。又可以已附。郭璞註云。治附腫也。

馬則云。其附必腫。誤。

腎汗出。經脈別論云。持重遠行。汗出於腎。

玄府者汗空也。馬云。汗空雖細微。最爲玄遠。故曰玄。張云。汗屬水。水色玄。汗

之所居。故曰玄府。從孔而出。故曰汗空。然汗由氣化。出乎玄微。是亦玄府之

義。

分爲相輸。馬云。此二經之分。本爲相輸相應。俱受其病者。以水氣之留也。張

云。言水能分行諸氣。相爲輸應。而俱受病者。正以水氣同類。水病則氣應。氣

病則水應。留而不行。俱爲病。志云。此水分爲相輸。而上下俱受病者。蓋腎俞

之循尻而下。復循腹而上。貫肺中。水氣之留于經俞故也。高云。腎氣上升。肺氣下降。上下分行。相爲輸布。今俱受病者。乃水氣之所留聚也。

伏菟上各二行。簡按伏菟。諸家以爲足陽明經穴。恐非也。此蓋謂膝上有肉起如兔之狀。故名之。又據輔骨攷之。取義於車伏兔。輶一名伏兔。又作輶。考工記鄭註。輶伏兔也。賈疏云。漢時名。今人謂之車履也。志云上。謂伏兔上。非上下之上也。此說可從。行五。蓋今無可考。諸註爲腹上。亦恐非。高云。並伏兔之穴。在內旁兩行。其一有血海。陰陵泉。地機。築賓。交信。五穴。其一有陰包。曲泉。膝關。中都。蠡溝。五穴。以上諸穴。並在膝下。不得言伏兔上。高註誤耳。

三陰之所交。張云。三陰。肝脾腎三經也。三陰所交。俱結於脚。故足太陰有三陰交。高作三陰交之所結於脚也。註云。三陰交。舊本訛三陰之所交。今改正。兩行並行。三陰交總結於下。上連於脛。下貫於脚。故曰三陰交之所結於脚也。簡按。今仍舊文。經脈篇云。足太陰交出厥陰之前。上膝股內前廉。足少陰上股內後廉。足厥陰交出太陰之後。上膕內廉。循股入毛中。此所謂三陰所

交結於脚是也。

踝上各一行行六。志云。謂照海水泉大鍾大谿然谷湧泉六穴也。高云。謂三

陰交漏谷商丘公孫太白大都六穴。

名曰太衝。志云。夫聖人南面而立。前曰廣明。後曰大衝。大衝之地。名曰少陰。

少陰根起于湧泉。是泉在地之下。從至陰而湧出。故曰。腎者至陰也。

帝曰。春取絡脈分肉。高云。本輸篇云。春取絡脈諸榮。大筋分肉之間。故問春

取絡脈之分肉。刺極淺者何也。簡按本輸篇。四時氣篇。寒熱病篇。終始篇。四

時刺逆從論。診要經終篇。并論四時刺法。本節最詳。而義互異。然與水熱穴

義不太涉。疑是他篇錯簡。

夏取盛經分腠。高云。四時氣篇云。夏取盛經孫絡。取分間。絕皮膚。故問夏取

盛經分腠。刺稍深者何也。

脈瘦氣弱。馬云。藏氣始長。其脈尙瘦。其氣尙弱。志高同。

陽氣留溢。甲乙留作流。

熱熏分腠 甲乙作溫於腠內。

絕膚而病去 馬云用刺法者必取此盛經分腠以治之。先以左手按絕其皮膚而右手刺之。卽病去者邪尙淺也。吳云絕其邪氣於膚間。高云夏時亦有絕皮膚取孫絡之病。故又言絕膚而病去者邪居淺也。今所謂取盛經者乃盛陽之經脈不在皮膚也。

秋取經俞 馬云各經之經穴俞穴也。高云四時氣篇云秋取經俞邪在府取之合。故問秋取經俞刺之深者何也。

收殺 高云收收斂殺肅殺也。

取俞以寫陰邪 高云時方清肅故陰氣初勝。白露乃下故濕氣及體。陰氣初勝則陰氣未盛。濕氣及體則未能深入。故取俞以寫陰濕之邪。俞經俞也。所以答帝秋取經俞之問。

取合以虛陽邪 高云秋時亦有陽邪內入之病。若果陽氣在合則取合以虛陽邪。所以然者秋時陽氣始衰。故當更取於合。不但取於經俞也。簡按馬云

此節帝分明以經俞爲問。而伯乃對言所取在合。其陰經則取俞。要知伯之所答者爲是。而帝之所問者誤也。此說不可從。皇甫士安旣云。是謂始秋之治變。是也。

故曰冬取井榮。吳云。故曰古語也。冬時旣取其在下之井榮。則下無逆陰。故春時木氣升發。亦無魀衄之患也。高云。金匱真言論云。冬不按蹻。春不魀衄。不按蹻者。使之藏。取井榮者。亦使之藏。故不曰冬不按蹻。而冬取井榮也。○馬云。按此篇。秋曰治合。則陽氣尙在合而治之。冬曰井榮。以陰邪欲下逆而出之。其春必刺絡脈分肉處。夏必刺盛經分腠矣。難經以春爲刺井。夏爲刺榮。秋爲刺經。冬爲刺合。與此大反。要知經之所言者是。而難經則非也。簡按靈順氣一日分爲四時篇。冬刺井。春刺榮。夏刺輸。長夏刺經。秋刺合。又本輸篇云。春榮。夏輸。秋合。冬井。並與此篇同。新校正云。與九卷義相通。卽是也。

領別 禮記仲尼燕居鄭註。領猶治也。

膺俞 高云。膺中第一俞兩旁。俞府穴也。簡按甲乙。俞府在巨骨下。去璇璣傍。

各二寸。陷者中。宜是言膺中第一俞。而甲乙中府一名膺中俞。則高註却非。背俞。高云。背中第一俞。兩旁肺俞穴也。簡按與舊註異。未知孰是。新校正亦疑王註其說不一。

髓空。志云。卽橫骨穴。所謂股際骨空。在毛中動下。高云。骨空論云。髓空在腦後三分。銳骨之下。懸顛二穴。簡按甲乙大迎一名髓孔。若爲督脈之腰俞。則不合此八者之數。王註恐非。志註亦無徵。然若爲懸顛大迎等穴。則並在頭部。不宜次于委中之下。亦似可疑。

熱之左右也。吳云。左右習近也。馬云。皆治熱之左右穴也。

調經論篇第六十二。馬云。內言病有虛實。宜善調其經。

神有餘。甲乙神下有有字。下文氣下血下形下志下並同。

精氣。王引鍼經見靈決氣篇云。腠理發泄。汗出溱溱。是謂津。穀入氣滿。淖澤注於骨。骨屬屈伸洩澤。補益腦髓。皮膚潤澤。是謂液。文少異。易繫辭云。精氣爲物。疏陰陽精靈之氣。氤氳積聚而爲萬物也。春秋繁露云。氣之清者爲精。

治身者以積精爲寶。

十六部。志云。十六部之經脈也。手足經脈十二。蹻脈二。督脈一。任脈一。共十六部。高云。謂兩肘兩臂兩臑兩股。身之前後左右。頭之前後左右也。簡按高勝于舊註。

脾藏肉。高云。脾藏身形之肉。則形有餘不足。脾所主也。

而此成形。吳此作各。

志意通。甲乙通下有達字。吳補調字。

成身形五藏。甲乙無身字。及五藏二字。

五藏之道所皆出於經隧。吳云。道路也。隧。田間水道也。謂之經隧者。經脈流行之道也。簡按王據于左傳杜註。闕地通道曰隧。吳本于周禮隧人職。義並通。

血氣未并。張云。并。偏聚也。邪之中人。久而不散。則或并於氣。或并於血。病乃甚矣。



神之微。張云。此外邪之在心經也。浮淺微邪。在脈之表。神之微病也。

出血。吳刪二字。

勿之深斥。吳云。斥。刺也。張云。斥。棄除也。高云。斥。開拓也。簡按。今從高註。

按而致之。吳云。以按摩致氣於其虛絡。

勿釋。吳云。勿。已也。

着鍼勿斥。志云。着鍼者。如以布熨着之。乃從單布上刺。謂當刺之極淺。而勿

推內其鍼。簡按。此謂著鍼於病處。勿開拓而泄其氣也。王註爲是。

移氣於不足。高云。微泄其邪。移氣於不足之處而補。簡按。新校正。引甲乙太

素。刪不字。馬云。移邪氣於不足。並非。

息利少氣。馬云。本神篇言肺虛則鼻息不利。少氣。卽本文之少氣也。實則喘

喝。胸盈仰息。卽本文之喘咳上氣也。高云。息利。鼻氣出入也。

白氣微泄。高云。猶言微虛也。

寫其經隧。張云。寫其經隧者。謂察其有餘之脈。寫其邪氣而已。志云。經隧。大

絡也。高云。通經脈之隧道。故必無傷其經。簡按楊註似是。

適人必革。張云。適。至也。革。變也。先行按摩之法。欲皮膚之氣流行也。次出鍼而視之。曰。我將深之。欲其恐懼。而精神內伏也。適人必革者。謂鍼之至人。必變革前說。而刺仍淺也。如是則精氣既伏於內。邪氣散亂。無所止息。而泄於外。故真氣得其所矣。志云。所出鍼。出而淺之也。視之。視其淺深之義也。曰。我將深之。適人之邪。淺客于皮。必與正氣相格。庶邪散而正氣不泄。故曰。我將深之。謂將持內之。而使精氣自伏。復放而出之。令邪無散亂。迎之隨之。以意和之。無所休息。使邪氣泄于皮毛腠理。而真氣乃相得。復于肌表。此用鍼淺深之妙法也。簡按張註本楊志註似允當。然其旨未明晰。今亦仍楊義。

精處自伏。高云。精氣退伏。不濡空竅也。邪氣散亂者。散亂於經。邪無從出也。無所休息者。正虛邪盛。病無已時也。惟刺之極淺。使邪氣泄於腠理。從腠理而外泄。故真氣乃相得。簡按此與舊註相乖。不可從。

不足則恐。今甲乙作不足則慧。

孫絡水溢 甲乙水作外。

脈大疾出其鍼。吳云。脈大者。留鍼之久。氣至而脈漸大也。簡按。高疾字下句非。

涇洩。吳云。涇水行有常也。洩。溺洩也。涇洩不利。言常行之小便不利也。簡按

諸註並誤。詳見於厥論。

微風。吳云。肌肉蠕動。肌肉間如蟲行動也。風爲動物。故動者命曰微風。高云。風邪入於肌肉。則肌肉蠕動。命曰微風。言微風在肌肉也。

腹脹殮泄。張云。腎藏志。水之精也。水化寒。故腎邪有餘。則寒氣在腹。而爲腹脹殮泄。腎氣不足。則陰虛陽勝。而爲厥逆上衝。本神篇曰。腎藏精。精舍志。腎氣虛則厥。實則脹。

骨節有動。甲乙動作傷。吳此下補則骨節有微風六字。

寫然筋血者。馬吳張並云。然筋當作然谷。志云。然。謂然谷穴。在足踝下之兩經間。筋間。故曰然筋。簡按本輸篇云。腎溜於然谷。然骨之下者也。繆刺論云。

刺足內踝之下。然骨之前出血。據此則楊註爲是。

刺未并。高云。血氣未并。五藏安定。骨節有動。故問刺未并奈何。

邪所乃能立虛。簡按不必從甲乙改字。王註義通。

氣血以并。以甲乙作己。馬云以己同。

陰陽相傾。張云并偏勝也。傾。傾陷也。氣爲陽。故亂於衛。血爲陰。故逆於經。

陽不和。則氣血離居。故實者偏實。虛者偏虛。彼此相傾也。

血并於陰。氣并於陽。吳云。血并於陰。藏是爲重陰。氣并於陽。府是爲重陽。驚

狂。癲狂也。志云。此言血分氣分之爲陰陽也。脈外氣分爲陽。脈內血分爲陰。

陰血滿之于外。陽氣注于脈中。是爲陰陽勻平。如血并居于陰。則陰盛而血

實。心主血脈。故陰盛則驚。氣并於陽。則陽盛而氣實。陽盛則發狂也。

血并於陽。氣并於陰。吳云。血并於陽。則表寒。氣并於陰。則裏熱。吳中。熱中也。

心煩惋。惋。甲乙作悶。吳云。心火爲陰。邪所蔽。故煩惋。

善怒。吳云。陽并於下部。則肝木爲陽所灸。故善怒。

善忘。張云。血并於下。則陰氣不升。氣并於上。則陽氣不降。陰陽離散。故神亂而喜忘。志云。靈樞經曰。清濁之氣相干。亂於胸中。是爲大惋。傷寒論曰。其人喜忘者。必有蓄血。宜抵當湯下之。

如是血氣離居何者爲實。高本作如血氣離居。是何者爲實。註云。舊本如是二字相連。今改。簡按不必改字。義自通。

消而去之。馬云。溫則消釋而易行。高云。消不凝也。去流也。

絡之與孫脈。吳作孫絡。註云。絡正絡也。孫絡支絡也。志云。絡者。經脈之支別也。孫脈者。乃孫絡之脈別經者。簡按。今仍志。

俱輸於經。輸甲乙作注。

大厥。張云。上文言血與血并。氣與氣并。偏虛偏實也。此言血與氣并。并者爲實。不并者爲虛也。血氣并走於上。則上實下虛。下虛則陰脫。陰脫則根本離絕。而下厥上竭。是爲大厥。志云。氣復反則生。謂復歸於下也。蓋陽氣生於下。而升於上。血氣並逆。則氣機不轉而暴死。反則旋轉而復生。

何道從來。高云。從何道來。簡按天真論。病安從來。字法同。

皆有俞會。吳云。經穴有俞有會也。馬云。六陽經六陰經皆有俞穴所會。志云。俞者。謂三百六十五俞穴。乃血脈之所流注。會者。謂三百六十五會。乃神氣之所遊行。皆陰陽血氣之所輸會者也。高云。俞會者。五五二十五俞。六六三十五俞。與周身陰陽血氣相會合也。

陰陽勻平。甲乙作紉平。簡按紉音旬。說文。圓采也。義不相協。

得之風雨寒暑。簡按據下文。宜云風雨寒溼。

輸於大經脈。馬云。皮部論云。邪客於皮。則腠理開。開則邪入客於絡脈。絡脈滿。則注於經脈。經脈滿。則入舍於府藏也。繆刺論云。邪之客於形也。必先合於皮毛。留而不去。入舍於孫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絡脈。留而不去。入舍於經脈。義同。

皮膚不收。吳云。不收者。肌膚虛浮。不收斂也。此由溼勝所致。張云。皮膚不收。而爲縱緩。肌肉堅緊。而爲削瘦。高云。不收。汗出而不閉密也。簡按寒主收斂。

此云不收。則與肌肉堅緊相反。甲乙太素近是。

聶辟氣不足。馬云。乃肌肉僻積之意。根結篇有腸胃聶辟。是主腸胃而言。張云。凡言語輕小曰聶。足弱不能行曰辟。志云。聶。僻同。辟積也。高云。肌肉皮膚。聶聶然而辟動也。簡按。聶辟。聶。褻也。儀禮。褻者以褶。禮記。衣有褻。折曰褶。通作褻。一切經音義云。褻。皺之。涉知獵二反。褻猶褻疊也。亦細褻。王註義同。甲乙不足。下有血濇二字。

喜怒不節。張云。按下文。以喜則氣下爲虛。而此節所重在怒。故曰實也。觀陰氣上逆之意。言怒可知。又舉痛論曰。怒則氣上。正此之謂。簡按下文云。喜則氣下。則此喜字衍。新校正爲是。淮南精神訓云。人大怒傷陰。大喜墜陽。

熏滿。簡按。今仍甲乙作動藏。

形氣衰少。吳云。形氣陰氣也。衰少。虛也。

穀氣不盛。馬云。形氣衰少。而飲食隨減。所以穀氣不盛也。志云。飲食勞倦。則傷脾。脾主肌肉。故形氣衰少也。水穀入胃。由脾氣之轉輸。脾不運行。則穀氣

不盛矣。

下脘不通。志云。上焦不能宣五穀之味。下焦不能受水穀之津。高云。上焦不

能宣五穀味。故上焦不行。下脘不能化穀之精。故下脘不通。

熱氣熏胸中。甲乙無熱氣二字。

玄府不通。志云。玄府。毛竅之汗空也。毫毛之腠理閉塞。則衛氣不得泄越。而

爲熱矣。

故外熱。張云。上焦之氣。主陽分也。故外傷寒邪。則上焦不通。肌表閉塞。衛氣

鬱聚。無所流行。而爲外熱。所謂人傷於寒。則病爲熱。此外感證也。昂云。此卽

今人外感傷寒之症。

獨留則血凝泣。吳。留下。更增一留字。

凝則脈不通。吳。凝。上增一泣字。脈。甲乙作腠理。似是。

脈盛大以濇。張云。寒留中焦。陽氣乃去。經脈凝滯。故盛大而濇。蓋陽脈流利

多滑。不滑則無陽可知。簡按。厥氣上逆。故脈盛大。血凝泣。故脈濇。馬云。此節



脈若作外診之脈。理宜沉澹。今日盛大而澹。恐是在中之脈。非外見者。昂云。按陰盛中寒血澹之人。何以反得盛大之脈。並誤。

血氣以并病形以成。甲乙以作已。次節並全。

用形哉。吳云。言因其形之長短闊狹肥瘦。而施刺法也。志云。用以也。言當以調其形。形者。皮膚肌肉。哉者。未盡之辭。雖曰用形哉。必因天之四時。簡按。今仍吳註。

多少之高下。吳云。如曰以月生死爲疇數。繆刺論多少之謂也。春時俞在頸項。

夏時俞在胸脇。秋時俞在肩背。冬時俞在腰股。金匱真言論高下之謂也。

如利其戶。簡按如而同。下文如利其路之如亦同。諸家措而不釋。何諸。

必切而出。吳云。切。切脈之切。謂以指輕按而親切之。所以散其正氣也。張云。

必切中其疾。而後出鍼。高云。切。按也。必切而出。謂右手持鍼。左手必切其穴。

而使之外出。

大氣乃屈。馬云。大邪之氣也。見熱論中。高云。大氣。卽相并之盛氣也。

持鍼勿置。吳云言持鍼勿使放置也。志云持鍼在手勿置之意外以定其迎隨之意。

氣出鍼入。吳云人氣呼出之時陽氣升於表於此時內鍼者欲其致氣易也。熱不得還。吳云熱鍼下所致之氣熱也。簡按志以爲熱邪非。

動氣候時。張云動氣者氣至爲故也。候時者如待所貴不知日暮也。馬云離

合真邪論與此篇所論補寫之法聯屬成文庶幾學者熟讀熟玩又與官鍼篇第六節參看其講解之辭見八正神明論。

言虛實者有十。馬云神氣血肉志各有虛實是計之有十也。

絡三百六十五節。張云所謂節者神氣之所會也以穴俞爲言。志云乃筋骨之會。

必被經脈。吳云被及也。

故得六府。通雅云故固古通。周語咨於故實。史世家作固實。

調之絡。張云癰疽篇曰血和則孫脈充滿溢乃注於絡脈而後注於經脈。百

病始生篇曰。陽絡傷則血外溢。陰絡傷則血內溢。本論曰。孫絡外溢則經有留血。故病在血者當調之絡也。

燔鍼劫刺。熊音燔。音煩。燒焚也。馬云。見經筋篇。吳燔上補病在筋三字。註云。燔鍼者。內針之後。以火燔之。煖耳。不必赤也。高云。治痺證也。經筋篇有十二筋痺證。皆治以燔針劫刺。痺發於陰。故刺其下也。及與急者。謂筋痺也。

焮鍼藥熨。吳云。焮鍼者。用火先赤其鍼。而後刺。不但煖也。此治寒痺之在骨也。張同。簡按玉篇。火入水謂之焮。史天官書。火與水合爲焮。然則焮針。燒針而入水者乎。官針篇云。焮刺者。刺燔鍼則取痺也。王註燔針則云。燒針。註焮針則云。火針。知是燔針焮針。卽火針也。荀子解蔽篇註。焮。灼也。千金方云。火針亦用鋒

針。油火燒之。務在猛熱。不熱卽於人有損也。鍼灸聚英云。經曰。焮針者。以麻油滿盞。燈艸令多。如大指許。叢其燈火。燒針。頻以麻油蘸其針。燒令通紅。用方有功。若不紅者。反損於人。又有煨針溫針。意與火針有少異。吳云。藥熨者。以藥之辛熱者。熨其處也。筋骨病有淺深之殊。故古人治法。亦因以異。

病不知所痛。吳云。病不知所痛者。溼痺爲患。而無寒也。故溼勝爲痺。寒勝爲痛。今不知所痛。溼痺明矣。高云。痺病在五藏之外。合者必痛。若痺病不知所痛。則從奇經之脈而上。故曰兩躄爲上。

兩躄爲上。馬云。刺兩躄之上。張云。二穴俱當取之。故曰爲上。簡按。志高並從馬。非也。

謹察其九候。簡按上文云。九候若一。命曰平人。若不一。則爲病脈。故謹察之。前後貫串。以明九候之不可不察也。

鍼道備矣。甲乙備作畢。

素問識卷七終

# 素問識卷八

東都 丹波元簡廉夫 學

繆刺論篇第六十三 馬云。邪客於各經之絡。則左痛取右。右痛取左。與經病異處。故以繆刺名。篇據靈樞官鍼篇第三節。則巨刺亦左取右。右取左。特有經穴絡穴不同耳。張云。繆異也。簡案。繆廣韻。靡幼切。禮大傳註。紕繆猶錯也。王註從之。蓋左病刺右。右病刺左。交錯其處。故曰繆刺。極於五藏。簡按。極至也。見詩周頌註。

如此則治其經焉。張云。邪氣自淺入深。而極於五藏之次者。當治其經。治經者。十二經穴之正刺也。尙非繆刺之謂。

入舍於孫絡。甲乙絡作脈。據上文。當從甲乙。

大絡。吳云。十二經支注之大絡。難經所謂絡脈十五絡是也。高云。流溢傳注也。氣穴論云。孫絡之脈別經者。並注於絡。傳注十四絡脈者是也。

奇病。張云。病在支格。行不由經。故曰奇病。志云。奇病者。謂病氣在左。而證見於右。病氣在右。而證見於左。蓋大絡乃經脈之別。陽走陰。陰走陽者也。

與經相干。馬云。其邪客大絡。左注於右。右注於左。上下左右。與經相干。其實不得入於經。而止布於四末。志云。經脈篇曰。手太陰之別。並太陰之經。直入掌中。手少陰之別。循經入於心中。蓋大絡俱並經附行。故曰與經相干。高云。經。經隧也。經隧者。五藏六府之大絡也。故與經相干。而輸布於手足之四末。其氣左右流行。無有常處。經隧相干。故不入於經。俞不入於經。俞刺其絡脈。故命曰繆刺。簡案據諸家之義。干。預也。卽干涉之干。

必巨刺之。吳云。巨刺。大經之刺也。志云。巨大也。謂當以長鍼取之。亦左取右。而右取左也。簡案官鍼篇。無長鍼取之之說。今從吳註。

繆處。馬云。繆者。異也。王註。以所刺之穴。如紕繆綱紀者。非岐伯自有明旨。吳云。與經脈常行之處。差繆也。高云。脈度篇云。經脈爲裏。支而橫者。爲絡。故絡病者。其痛與經脈繆處。繆處。異處也。謂經脈之痛。深而在裏。絡脈之痛。支而

橫居病在於絡。左右紕繆。故命曰繆刺。

邪客於足少陰之絡。馬云。腎經絡穴大鍾也。簡按張吳諸家。不指言某穴。蓋絡泛言一經之絡也。馬每絡註某穴。恐非。

無積者。高云。脹滿有積。當刺其胸脇。若無積者病。少陰之絡。上走心包。故當刺然骨之前。簡按吳云。積。五藏積也。五藏真氣不足。而後病積。若復刺出其血。是重虛矣。故在禁。志云。無積者。無盛血之結也。並誤。

然骨之前。高骨作谷。註云。谷。舊本訛骨。今改。下二然谷之谷。倣此。簡按本輸篇云。腎溜於然谷。然骨之下者。也不必改字。

如食頃張。云。食頃。一飯頃也。後放此。簡按王立飢之解。不通。

不已左取右。甲乙無不已二字。簡按此已係於絡病。何待其不已而繆刺之。甲乙爲是。

取五日已。甲乙無取字。張云。病新發者。邪未深也。雖不卽愈。亦不過五日而已。



邪客於手少陽之絡。甲乙作少陰之絡。註云。一作少陽。

刺手中指次指。馬云中指之次指。卽第四指也。去爪甲上如韭葉者。卽關衝穴也。高云中指次指。卽小指次指。手少陽關衝井穴也。志云。當刺中指心包絡之中衝。次指手少陽之關衝。簡按甲乙註。中指當小指。張吳亦據新校正。作小指。本輸篇。關衝者。手小指次指之端也。氣府論。肘以下至手小指次指。本各六俞。熱病篇。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下。去端如韭葉。厥病篇。取手小指次指爪甲上。與肉交者。諸篇言關衝穴者如是。當從新校正。

如韭葉。志註本輸篇云。上古如韭葉。今時如大米許。簡按甲乙。少澤。手小指之端。去爪甲一分。以此推之。凡云如韭葉者。當以一分爲準。

卒疝。高云。經脈篇曰。足厥陰之別。其病氣逆。則睪腫卒疝。故邪客於足厥陰之絡。令人卒疝暴痛。

與肉交者。志云。卽去端如韭許。

男子立已。女子有頃已。吳云。男子以陽用事。故已速。女子以陰用事。故已稍。

遲。志云。女子之生。不足於血。故有頃。男子之血盛。故立已。

刺外踝下。甲乙下作上。吳云。門京金骨通谷。三瘡也。高云。三瘡者。通谷爲榮。

束骨爲俞。京骨爲原也。簡按據甲乙。蓋謂跗陽穴。跗陽在踝上三寸。

邪客於臂掌之間。高云。經脈篇曰。心主手厥陰心包絡之脈。下臂入掌中。病

則臂肘攣急。掌中熱。故邪客於臂掌之間。不可得屈。

刺其踝後。馬云。當刺心經之通里穴也。張云。手厥陰經也。踝後者。以兩踝言。

踝中之後。則內關也。內關爲手厥陰之絡。故當取之。志同。高云。先以指按之。

按之而痛。乃刺之。簡按攷文義。不宜定爲某穴。故王不註。高爲得矣。

以月死生爲數。吳云。望前爲月生。望後爲月死。此以應痛爲瘡。不拘穴法。張

云。月之死生。隨日盈縮。以爲數也。故自初一至十五日。日以盈爲之生數。當

一日一瘡。一瘡卽一刺也。至十五日漸增至十五瘡矣。自十六至三十日。月

日以縮爲之死數。當日減一刺。故十六日止十四瘡。減至月終。惟一刺矣。蓋

每日一刺。以朔望爲進止也。志云。手厥陰心主血脈。是謂待時而調之也。高

云。由微而盛。如月之生。故漸多之。由盛而微。如月之衰。故漸減之。月郭空則無治也。

邪客於足陽蹻之脈。馬本無足字。高云。脈度篇云。蹻脈從足至目。屬目內眥。故邪客於足陽蹻之脈。令人目痛。從內眥始。

外踝之下半寸所。高云。僕參穴也。簡按甲乙云。申脈。陽蹻所生也。在足外踝下陷者中。容爪甲許。又云。僕參在跟骨下陷者中。則知舊註爲是。

如行十里頃而已。志云。蹻健善行。如行十里。則蹻脈之氣已周。高云。蹻脈屬奇經。其行最疾。故如人行十里之頃。而痛病可已。簡按據漢書賈捐之傳。吉行五十里之數。而度之。卽得一時三刻有奇。

人有所墮墜。馬云。此言惡血爲病。當有繆刺之法。

利藥。吳云。先宜飲利瘀血藥也。

上傷厥陰之脈。張云。凡墮墜者。必病在筋骨。故上傷厥陰之脈。肝主筋也。下傷少陰之絡。腎主骨也。刺然骨之前出血。卽少陰絡也。

然骨之前血脈。簡按諸註仍原文而註之。不必從新校正。

刺足跗上動脈。張云。足厥陰之腧。太衝穴也。王氏謂爲陽明之衝陽。似與此

無涉。志高不註穴名。

善悲驚不樂。吳云。厥陰之病。連於肝則驚。少陰之病。逆於亶中。則不樂。故刺法相侔也。張云。墮跌傷陰。神氣散失。故善悲驚不樂。志高與張全。簡按吳註近是。

中指爪甲上。吳仍王註。改作小指。註云。關衝穴也。爲手少陽井。手少陽之絡。從耳後入耳中。故刺之。簡按馬張高並從新校正。爲是。

其不時聞者。吳云。絕無所聞者爲實。不時聞者爲虛。虛而刺之。是重虛也。張云。時或有聞者。尙爲可治。其不聞者。絡氣已絕。刺亦無益。故不可刺也。簡按若吳註所言。則當云其時不聞者。疎甚。

耳中生風。吳云。生風如風之號也。志云。如耳鳴之風生也。簡按千金方耳中颼颼是也。

凡痺往來。高云。此言往來行痺。不涉經脈。但當繆刺其絡脈。不必刺其俞穴也。凡痺往來。謂之行痺。其行無常處者。邪在分肉之間。不涉經脈也。簡按千金方。風痺。遊走無定處。名曰血痺。此亦邪在於血絡者。

痛而刺之。張云。謂隨痛所在。求其絡而繆刺之也。志同。高云。凡痺必痛。痛而刺之。簡按今從張註。

用鍼者隨氣盛衰以爲瘡數。吳本。十一字爲註文。云。舊作大文。僭改爲細註。月生一日一瘡。甲乙。月上。有以月死生爲數六字。高云。上文手厥陰心包主血脈。故以月死生爲瘡數。此言痺痛。則衝任之血。不能熱肉充膚。澹慘皮毛。故亦以月死生爲瘡數。篇中繆刺無瘡數。皆以月死生爲瘡數也。

邪客於足陽明之經。馬吳張並依新校正。經作絡。志仍原文。云。此言經脈之互交者。亦當以繆取也。經謂陽明之經。左右交於面部。據王註及志高。則刺大經之病也。似與巨刺無別。今亦仍新校正。

足中指次指。馬從王註。吳云。足陽明之脈。有入中指內間者。有入中指外間

者。有入大指間者。此言刺足中指次指。乃中指及次指也。次指是厲兌穴。中指則不必穴也。張云。中指次指。皆足陽明所出之經。卽厲兌穴次也。志云。足陽明之脈。下入中指外間。其支者。別跗上入大指間。出其端。故當取中指間之內庭。大指次指間之厲兌。高云。中指次指。卽大指次指也。爪甲上與肉交者。足陽明厲兌井穴也。簡按。高以自大指當第三指者。爲中指。則與王註異。而攷本輸篇。胃出於厲兌。厲兌者。足大指內次指之端也。本篇下文則云。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瘡。明是足以第二指爲中指。而與手之中指不同。當以甲乙爲是。

溫衣飲食。志云。欬者。邪干肺也。故宜溫衣。及溫煖飲食。若形寒飲冷。是爲重傷矣。

氣上走賁上。簡按。新校正。引楊玄操。是也。丁德用云。胃言若虎賁之士。圍達之象。故曰賁門也。况胃者圍也。主倉廩。故別名大倉。今攷詩註。賁。大也。胃已名大倉。賁門蓋取於此。若以虎賁之賁。則義不叶。馬以下諸註。仍新校正。唯

高本於王。

六刺立已左刺右右刺左。高云。左刺右右刺左六字。衍文。簡按下文隘中腫云云。亦邪客於足少陰者。故以此六字爲衍文。然隘中腫二十八字。王所移於此。未可果爲衍文。

不能內唾。高云。內猶嚔也。

腰痛引少腹控眇。吳云。足太陰濕土也。濕病者。先注於腰。故腰痛。太陰之筋聚於陰器。循腹裏結脇。故引少腹控眇。張云。足太陰之絡。上入布胸脇。而筋着於脊。故爲病如此。控引也。高云。經脈論云。脾之大絡。名曰大包。出淵液。布脇胸。實則身盡痛。虛則百節盡皆縱。令人腰痛引少腹。身盡痛之意也。控眇不可以仰息。布胸脇。百節盡皆縱之意也。

腰尻之解。兩脾之上是腰俞。吳據新校正。刪是腰俞三字。註云。腰尻之解。腰俞一穴也。兩脾上。脾俞二穴也。馬云。腰俞在中行二十一椎之下。則無左右。斷是白環俞也。張云。腰俞止一穴居中。本無左右。此言左取右。右取左者。必

腰俞左右。卽足太陽之下髎穴也。高云。解骨縫也。脾上。髀脾之上。卽髀股也。申明腰尻之解。兩脾之上。腰俞是也。蓋腰尻之解。屬於腰俞。兩脾之上。卽腰俞兩旁之下也。簡按刺腰痛論云。腰痛。引少腹控眇。不可仰。刺腰尻交者。兩髀脾上。以月生死爲瘡數。王註。腰尻交者。謂髀下尻骨兩傍四骨空。左右八穴。俗呼此骨爲八髎骨也。今由此攷之。是腰俞三字衍。而其義則張註爲得矣。

邪客於足太陽之絡。張云。足太陽經挾脊抵腰中。故拘攣脊急。其筋從腋後入腋下。故引脇而痛。

應手如痛。如甲乙作而吳云。此不拘穴俞而刺。謂之應痛穴。

治諸經刺之所過者不病。過。王平聲。馬云。蓋經旨以病爲有過也。高之下。病下。並句。註云。治諸經刺之。謂治諸經之病。則正刺其經也。所過者不病。謂諸經所過之道。不爲邪客而不病也。簡按舊註義長。

刺其通脈。甲乙作過脈。馬云。刺其聽宮穴也。耳聾以下十六字。高移上文邪



客於手陽明之絡後。註云。刺之病不已。更刺中指之中衝。中指中衝。主通脈。出於耳前。故曰耳聾云云。蓋手陽明之脈。上頸貫頰。在於耳前。通脈出耳前。通心。主包絡之脈。而出於耳前之手陽明也。簡按據上文刺之所過者。通字作過。似是。

齒齩刺手陽明。熊音齩。丘禹反。齒病也。高云。齒齩。齒腐痛也。說文。齒蠹也。釋名。齩。朽也。蟲齧之。齒缺朽也。高本。此以下十七字。連下文繆傳引上齒以下四十八字。移前節。邪客於足陽明之經。令人齩衄云云。條之後。甲乙陽明下有立已二字。

邪客於五藏之間。吳云。五藏之間。謂五藏絡也。張云。邪客於五藏之間。必各引其經而痛。但見病處。各取其井。而繆刺之。高云。邪客於五藏之間。其病也。經脈絡脈。相引而痛。有時來出於絡脈。有時但止於經脈。故時來時止。

五刺已。志云。五藏之氣平也。

繆傳引上齒。吳云。病本在下齒。今繆傳於上齒也。志云。謂手陽明之邪。繆傳

於足陽明之脈也。足陽明之脈入上齒中。此邪客於手陽明之經別而繆傳於足陽明之脈。致引入上齒。

齒脣寒痛 甲乙無痛字。

視其手背脈 馬云。蓋指手陽明之絡穴偏歷也。簡按諸家不註某穴。此泛言手背。不必指一穴也。

足陽明中指爪甲上一疳 足上甲乙有刺字。高本一上有各字。云舊本無各字。今臆補。

此五絡皆會於耳中 志云。耳者宗脈之所聚也。張兆璜云。宗脈者。宗氣所出之脈也。即胃之大絡。出於乳下。聚於耳中。

上絡左角 馬云。絡於左耳之額角。志云。肝主血。而居左。其氣直上於巔頂也。後刺手心主 馬云。心包絡之井。在中指端。名曰中衝。吳張同。簡按上文。不及心主厥陰。是必錯出。新校正爲是高云。刺手心主少陰銳骨之端。各一疳。心手少陰掌後高骨。大陵俞穴也。心者君主之官。故曰心主。此註可疑。心主謂

心包。乃手厥陰也。今引君主之官。而爲心經。殆屬牽強。

以竹管吹其兩耳。甲乙管作筒耳。下有中字。

鬻其左角。金匱甲乙鬻作剔。高云鬻鬻同。俗作剃。

方一寸。肘後方作二寸。外臺作方寸七。

燔治。金匱作燒末。張云燒製爲末也。

灌之立已。金匱已作起。

切而從之。甲乙從作循。

調之。張云病在經者。治從其經。但審其虛實而調之。調者如湯液導引之類。

皆是也。調之而不調。然後刺其經脈。是謂經刺。亦曰巨刺。

有痛而經不病者。吳云身有痛處。而其經脈所至之分。不皆病者。是爲絡病。

非經病也。則繆刺之。

此繆刺之數也。吳云數猶言節目也。張云凡此刺經者。刺大絡者。刺皮部血

絡者。各有其治。所以辨繆刺之術數也。

四時刺逆從論篇第六十四 簡按篇中無問答之語宜刪論字。

陰痺 志云。痺者閉也。血氣留著於皮肉筋骨之間爲痛也。簡按王以陰爲寒。故依痺論寒勝者爲痛痺之義而釋之。新校正則以爲王以痛爲痺之通訓。却非也。

狐疝風 張云。滑爲陽邪有餘。而病風者熱則生風也。疝者前陰少腹之病。男女五藏皆有之。狐之晝伏夜出。陰獸也。疝在厥陰。其出入上下不常。與狐相類。故曰狐疝風。此非外入之風。乃以肝邪爲言也。高云。氣病爲疝。血病爲積。滑主氣盛。濇主少血。故厥陰脈滑則病狐疝。又曰。風者氣動。風生。風主氣也。下文肺風脾風心風腎風肝風。皆氣動風生之義。簡按本藏篇云。腎下則腰尻痛。不可以俛仰。爲狐疝。經脈篇云。肝所生病者。狐疝遺溺。而本篇係以風者。壽夭剛柔篇云。病在於陰者。謂之痺。病在於陽者。謂之風。凡脈滑爲陽有餘。今脈滑者。並以風稱之。其義可知矣。陳氏三因方云。寒疝之氣。注入癰中。按陳誤以癰爲陰囊。故其言如此。名曰狐疝。亦屬癰疝。葛氏傷寒直格云。狐疝言狐者。疝氣之

變化。隱見往來不可測。如狐也。張註本於此。楊上善之解恐非。

隱軫。馬云當作癰疹。吳云隱軫卽癰疹。張同。簡按釋名。軫。展也。癢搔之捷。展起也。乃知軫借而作軫。後世从疒作疹也。馬註誤。厥陰爲陰痺。爲狐疝。風太陰爲肉痺。爲脾風疝。太陽爲骨痺。爲腎風疝。少陽爲筋痺。爲肝風疝。其理固明矣。而至少陰爲皮痺。爲肺風疝。陽明爲脈痺。爲心風疝者。則與常例異。蓋此篇以三陰三陽。單配乎五藏。故與他篇之例不同也。舊註或以運氣之義而釋之。率不可從。

肺痺。痺論云。皮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肺。肺痺者。煩滿。喘而嘔。馬云。腎爲肺之子。其水上逆於肺母。故皮爲肺之合。今腎有餘。當病皮痺癰疹。其病在表也。不足當爲肺痺。其病在裏也。

肺風疝。大奇論云。肺脈沉搏。爲肺疝。

病積洩血。馬云。其脈若滑。則當病肺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脈若澹。則當病有積及洩血。內傷之邪也。張云。澹。爲心血不足。故經滯而爲積聚。血亂而爲洩。

血也。

脾痺 吳云。太陰濕土之氣也。其氣有餘則濕勝。脾主肌肉。奠位乎中。故肉痺寒中。不足則土氣弱。故病脾痺。簡按。痺論云。肌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脾。脾痺者。四支解墮。發欬嘔汁。上爲大塞。所謂肌痺。卽肉痺。

脾風疝 馬云。其脈若滑。則病脾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脈若澹。則當有積。及心腹時滿。內傷之邪也。張云。太陰脈滑。則土邪有餘。脾風疝者。卽癰腫重墜之屬。病在濕也。

脈痺 馬云。陽明者。足陽明胃經也。胃乃心之子。有餘則病脈痺。以心主脈。脈主半表也。不足則病心痺。心主裏也。簡按。吳張以陽明燥金之氣。有餘不足而釋之。此運氣家之言。不可藉以解經也。

心痺 痺論云。脈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心。心痺者。脈不通。煩則心下鼓。暴上氣而喘。噎乾善噫。厥氣上則恐。王註。心下痺。恐非。

心風疝 馬云。其脈若滑。則病心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脈若澹。則病積時善驚。

內傷之邪也。簡按脈要精微論云。診得心脈而急。病名心疝。少腹當有形也。腎痺。痺論云。骨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腎。腎痺者。善脹。尻以代踵。脊以代頭。

腎風疝。馬云。其脈若滑。則病腎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脈若濇。則病積。時顛疾。內傷之邪也。

肝痺。痺論云。筋痺不已。復感於邪。內舍於肝。肝痺者。夜臥則驚。多飲數小便。上爲引如懷。

肝風疝。馬云。其脈若滑。則病肝風疝。外感之邪也。其脈若濇。則病積。時筋急目痛。內傷之邪也。

人氣在脈。張云。春時天地氣動。水泉流行。故人氣亦在經脈。

溢入孫絡。吳。此下增孫絡二字。張云。夏時氣盛。故溢入孫絡。而充皮膚。所以人氣在孫絡。

內溢肌中。馬云。長夏者。六月建未之月。其氣在肌肉者。正以長夏經脈絡脈。

皆盛內溢肌中。所以人氣在肌肉也。

皮膚引急。馬云。秋氣在皮膚者。正以秋時天氣始收。人之腠理閉塞。皮膚引急。所以人氣在皮膚也。

通於五藏。高云。冬氣之所以在骨髓者。蓋以冬者氣機蓋藏。血氣在中。內着骨髓。通於五藏。藏者。藏也。惟冬主藏。故通五藏。而冬氣在骨髓。

不可爲度。志云。謂天有六淫之邪。而人有形層。六氣之化也。如邪留於外。則爲皮肉筋骨之痹。合於內。則爲心肝脾肺之痹矣。如留於氣分。則爲疝。留於血分。則爲積矣。如身中之陽盛。則爲熱。虛寒則爲寒矣。此皆吾身中陰陽之變化也。高云。四時主氣。各有常度。至其變化也。不可爲度。

辟除。吳云。辟音關。馬云。辟關同。

環逆。馬云。血氣旋逆。吳云。血氣環於經。卽逆而上。爲浮氣也。志云。環逆者。逆其轉環也。言血氣之從經而絡。從絡而皮。從皮膚而復環轉於肌中也。張云。血氣環周。皆逆不相運行。故爲喘滿上氣。按本篇與前診要經終論義同文。



異。但彼分四時。此分五時。故有刺肌肉之謂。然本篇春夏冬三時。皆闕刺秋分。皮膚等義。意者以長夏近秋。故取肌肉。卽所以刺秋分也。後放此。簡按張本於新校正。其說似傳會。然春夏冬並闕刺秋分。亦可疑焉。

春刺筋骨。高云。筋連於骨。故曰筋骨。

內著。馬云。著。同。

內却。吳云。今血氣却弱。是以善恐。志云。血氣虛。却於內矣。陽明脈虛。則恐如人將捕之。

血氣上逆。張云。夏刺冬分。則陰虛於內。陽勝於外。故令人血氣逆而善怒。志云。夏氣浮。長於上。而反逆之使下。則氣鬱不疎。而使人善怒也。上逆當作下逆。簡按今從舊文。

善忘。吳云。心生脈。秋刺經脈。而虛其經。則經脈虛。而心氣亦虛矣。故善忘。

氣不外行。張據全本。作氣不衛外。註云。氣虛不能衛外。氣屬陽。陽虛故臥不欲動。

令人目不明。志云。蓋五藏之精。皆注於目。而爲之睛。冬者血氣在中。內著骨。髓通於五藏。血氣內脫。則五藏皆虛。故令人目不明也。

大痹。張云。當陽氣伏藏之時。而刺其陽分。則陽氣外泄。陽虛陰勝。故留爲大痹。志云。大痹者。藏氣虛。而邪痹於五藏也。

善忘。吳云。陽氣者。精則養神。今陽氣竭絕。則神亡矣。故善忘。

與精相薄。吳云。精。真氣也。薄。邪正摩盪之名。

精氣不轉。吳云。精氣不變。張云。精氣不致轉變矣。志云。精氣不逆回矣。高云。不轉。內存也。簡案轉。恐薄之訛。

依其藏之所變候。知其死也。吳變下句。馬高同。吳云。變。謂藏氣變動爲病也。馬云。依其藏之所變。以候知其死耳。高云。依其藏之所變病。以候其動。候其動。而知其死也。張候下句。志全。張云。見其變動之候。則識其傷在某藏。故可知其死期。簡按據王註。變下句。爲是。

標本病傳論篇第六十五。馬云。本篇前二節。論標本。後八節。論病傳。故

名篇靈樞。以病本篇論標本。以病傳篇論病之所傳。分爲二篇。其義全同。

病有標本刺有逆從。馬云。標者病之後生。本者病之先成。此乃病體之不同也。逆者如病在本而求之於標。病在標而求之本。從者如在本求本。在標求標。此乃治法之不同也。

必別陰陽。馬云。必別病在陰經陽經。吳同。張云。陰陽二字所包者廣。如經絡時令。氣血疾病。無所不在。

前後相應。馬云。後者前背腹也。其經絡互相爲應。吳云。謂經穴前後刺之氣相應也。志云。有先病後病也。

逆從得施。吳云。逆者反治。從者正治。得施謂施治無失也。

標本相移。馬云。施逆從之法。以移標本之病。吳云。刺者或取於標。或取於本。互相移易。

有逆取而得者。吳云。言標本逆從之刺。各有所宜。治非一途取也。高云。有逆

取而得者。卽在本求標。在標求本也。有從取而得者。卽在標求標。在本求本也。

正行無間。馬云。乃正行之法。而不必問之於人也。吳本問。改作間。註云。標本得施。無間可議也。諸註同馬義。

言一而知百病之害。吳云。一者本也。百者標也。馬云。言一病而遂知百病之害。高云。言一標本逆從而知百病之害。

治得爲從。吳云。此釋逆從二字之義。張云。得相得也。猶言順也。志云。如熱與熱相得。寒與寒相得也。高云。不知標本。治之相反。則爲逆。識其標本。治之得宜。始爲從。簡按張註穩帖。

先病而後逆者。治其本。馬云。凡先生病。而後病勢逆者。必先治其初病之爲本。若先病勢之逆。而後生他病者。則又以病勢逆之爲本。而先治之也。吳云。此二逆字。皆是嘔逆。張云。有因病而致血氣之逆者。有因逆而致變生之病者。有因寒熱而生爲病者。有因病而生爲寒熱者。但治其所因之本原。則後

生之標病。可不治而自愈矣。

先熱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靈樞、熱作病滑云。此句當作先病而後生熱者

治其標。蓋以下文自有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之句矣。此誤無疑。

先病而後泄者治其本。高云。必且調之。乃治其他病。所以重其中土也。簡按本疑標誤。泄者脾胃虛敗所致。故宜治其標。下文云。先泄而後生他病者治其本。且調之。乃治其他病。其義自明。

先病而後生中滿者治其標。張云。諸病皆先治本。而惟中滿者先治其標。蓋以中滿爲病。其邪在胃。胃者藏府之本也。胃滿則藥食之氣不能行。而藏府皆失其所稟。故先治此者。亦所以治本也。

人有客氣有同氣。馬云。蓋以人之病氣有二。病本不同。而彼此相傳者。謂之客氣。有二病之氣。本相同類。而彼此相傳者。謂之同氣。簡按全本同。作司似是。蓋客氣謂邪氣。司氣謂直氣歟。

小大不利治其標。本病篇作小大便下全。吳云。小大二便不利。危急之候也。

雖爲標。亦先治之。

病發而有餘。高云。病發而邪氣有餘。則本而標之。申明本而標之者。先治其邪氣之本。後治正氣之標。此治有餘之法也。

謹察間甚。吳云。間。差間也。甚。益甚也。張云。間者。言病之淺。甚者。言病之重也。間者。并行甚者。獨行。張云。間者。言病之淺。甚者。言病之重也。病淺者。可以兼治。故曰。并行。病甚者。難容雜亂。故曰。獨行。高云。如邪正之有餘不足。疊勝而相間者。則并行其治。并行者。補寫兼施。寒熱互用也。如但邪氣有餘。但正氣不足。而偏甚者。則獨行其治。獨行者。專補專寫。專寒專熱也。

先小大不利而後生病者。治其本。吳十三字。移于上文小大利治其本之下。是。

冬夜半夏日中。張註。病傳篇云。心火畏水。故冬則死於夜半。陽邪亢極。故夏則死於日中。蓋衰極亦死。盛極亦死。

五日而脹。病傳篇云。五日而之胃。吳云。脹。胃病也。脹者。由於閉塞不通使然。

此土氣敗絕。升降之機息。卽痞脹也。

冬日入夏日出。馬云。冬之日入在申。申雖屬金。金衰不能扶也。夏之日出在寅。木旺火將生。肺氣已絕。不待火之生也。志云。日出氣始生。日入氣收引。肺主氣。故終於氣之出入也。高云。冬日入。氣不內歸也。夏日出。氣不外達也。冬日入。夏早食。早病傳篇作蚤。張本亦作蚤。馬云。蚤與早同。冬之日入在申。以金旺木衰也。夏之早食在卯。以木旺氣反絕也。

背膈。馬云。膈。膈同。腎自傳于膀胱府。故背膈筋痛。小便自閉。

冬人定夏晏食。高云。冬之人定在戌。夏之晏食亦在戌。皆土不生旺而死也。簡務晏。晚也。淮南天文訓。日至于桑野。是謂晏食。未詳王註何據。

三日腹脹。吳云。腹脹。由腎與膀胱俱病。中宮無能化氣。且腎中相火虛衰。不生胃土使然也。簡按馬張並仍王註。蓋五藏相傳。皆以相尅傳之。則舊註爲是。

三日兩脇支痛。張云。卽三日而上之心也。手心主之別。下淵腋三寸。入胸中。

故兩脇支痛。簡按吳云。土敗而乘之。故兩脇支痛。志高並同。今從王註。

冬大晨夏晏晡。馬云。冬之大明在寅末。木旺水衰也。夏之晏晡以向昏。土能尅水也。吳云。冬大晨辰也。夏晏晡戌也。土主四季。水之畏也。

五日身體重。馬云。據理當以靈樞五日而上之心者爲正。乃水尅火也。張云。病傳篇曰。五日而上之心。此云身體重者。疑誤。簡按志高並仍原文而釋之。非。

冬夜半後夏日昷。馬云。冬夜半在子。土不勝水也。夏之日昷在未。土正衰也。日昷者。日晏也。志云。夜半後者。土敗而水勝也。夏日昷者。乃陽明所主之時。土絕而不能生也。

一日腹脹一日身體痛。吳云。腹脹胃病也。身體痛脾病也。馬云。腎復傳于小腸。故爲腹脹。小腸傳于脾。故身體痛。病傳篇。一日而上之心。乃府傳于藏。其理爲正。張云。卽一日而之小腸。一日而之心。府傳藏也。心主血脈。故爲身體痛。簡按據上文。吳註爲正。然如本節。以腹脹爲胃病。以身體痛爲脾病。則義



不相協。今仍張註。

冬鷄鳴夏下晡。馬云。冬之鷄鳴在丑。丑土尅水也。夏之下晡在申。金衰不能生水也。吳云。冬鷄鳴丑也。夏下晡未也。太陰主丑未。乃土氣也。膀胱壬水。畏其剋制。張同。

間一藏止。病傳篇甲乙並無止字。志云。以上諸病如是相勝尅而傳者。皆有速死之期。非刺之可能救也。或間一藏相傳而止。不復再傳別藏者。乃可刺也。假如心病傳肝。肺病傳脾。此乃子行乘母。至肝藏脾藏而止。不復再勝尅。相傳于他藏者。可刺也。假如心病傳脾。肺病傳腎。乃母行乘子。得母藏之生氣。不死之證也。如心病傳腎。肺病傳心。肝病傳肺。此從所不勝來者。爲微邪。乃可刺也。

著至教論篇第七十五。吳云。著明也。聖人之教。謂之至教。

明堂。禮記明堂位。明堂也者。明諸侯之尊卑也。前漢郊祀志。武帝元封元年。濟南人公玉帶上黃帝時明堂圖。明堂制。詳見大戴禮。白虎通。獨斷。

誦而頗能解。太平御覽頗作不。

足以治羣僚。張云。羣僚之情易通。侯王之意難測。所以有不同也。馬云。外紀載紀官。舉相則王侯。此時已有之。簡按書。臯陶謨。百僚師師。百工惟時。孔傳。僚工。皆官也。

不足至侯王。足下。太平御覽有以字。

受樹天之度。志云。所謂立端于始。表正于中。蓋立端表。以測天之四時陰陽。星辰日月之度。以著于經書。乃傳于後世。高云。上古樹八尺之臬。參日影之斜。正長短。以定四時。故願得受樹天之度。以定四時之陰陽。卽以四時陰陽合之。星辰日月。分別明辨。以彰璣衡之經術。

四時陰陽合之。吳。改作合之四時陰陽。

疑於二皇。馬。吳。張。高。並據全本。疑作擬。馬云。二皇者。伏羲神農也。吳云。神農常以醫藥爲教。今又上通神農。著至言以爲教。是神農既皇。又一皇也。高云。不但上通神農。且擬於二皇。二皇。伏羲神農也。此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

三墳一脈相傳言大道也。

疑殆 扁鵲傳拙者疑殆論語闕疑闕殆。

夫三陽天爲業 馬云三陽手太陽小腸經足太陽膀胱經業事也上下手足也三陽在人爲表之表其尊爲父事與天同張云此三陽者統手足六陽爲言簡按張以下文三陽獨至又云三陽者至陽也之三陽爲太陽此註非合而病至 馬云手足太陽經不循常脈合而爲病則陽氣太盛諸部陰陽各經皆被偏害吳云若上下之氣失其常道不以應天爲業則必內患外邪合而病至而偏害於陰陽也。

三陽莫當 吳云言其義無當於心也諸家仍王義。

三陽獨至 張云此三陽獨至者雖兼手足太陽而尤以足太陽爲之主故曰獨至。

內無正 馬云正亦期也吳云內無痛苦可正正預期也張云內無名目可正高云并於外則外無期譬於墮溺不可爲期并於內則內無正神轉不同同。

則不轉。乃失其正。

不中經紀。吳云。病不中經常綱紀。張同。簡按諸家並仍王義。恐非。

診無上下以書別。吳。七字句。診云。診無上下之殊。及可以書記先別者。張同。

馬云。書。卽前陰陽傳也。志云。故不能以脈經上下篇之書別。簡按王註爲穩當。

臣治疎愈說意而已。高云。說作悅。治理也。疎遠也。謂理治其言。疎遠愈甚。不

過悅其大意而已。簡按疎。王註爲稀。諸家仍王意。今從之。

三陽者至陽也。張云。太陽至盛之陽。故曰至陽。

積并則爲驚。吳云。積并數并也。驚。今之痼也。馬云。二經積并。卽手太陽之裏

爲心。足太陽之裏爲腎。心失神。腎失志。則皆爲驚駭。

礪礪。熊音劈。歷。吳云。霹靂同。病至如礪礪之迅。簡按張衡西京賦。礪礪激而

增嚮是也。

滂溢。熊音汎也。上普郎反。下逸。說文。滂沛也。

乾隘喉塞。熊音隘。音益咽也。吳云。陽氣滂溢於諸經。乾涸其隘。而喉中壅塞。馬云。其隘乾。其喉塞。正以取心腎之脈。皆上通于隘喉也。

直心。吳改作爲病二字。馬云。凡三陽并合。則必直當其心。張云。謂邪氣直衝心膈也。高云。三陽積并爲病。謂之三陽直心。亢害已極。故坐不得起。臥志云。直當也。

便身全。吳云。臥則經氣約束。故身安全。馬云。便是身患三陽之病之人也。簡按。馬張志高。以坐不得起。臥者爲一句。註意率同。皆以全爲辭。王爲安全之義。恐非。然而不若甲乙。作身重爲勝矣。

且以知天下。張云。且猶將也。謂欲知天下之要道。尤當別陰陽應四時。陽言不別陰言不理。高云。陽猶明也。陰猶隱也。明言之。不能如黑白之別。隱言之。不能如經綸之理。其中更有精微。

世主學盡矣。張云。邪并於陽。則陽病。并於陰。則陰病。陰陽俱病。故傷五藏。藏傷於內。則筋骨消於外也。醫道司人之命。爲天下之所賴。故曰世主。不明不

別於道何有。是使聖人之學泯矣。志云。傳世之主。學盡矣。

腎且絕。吳云。此上必有諸經衰絕之候。蓋闕之。今惟存腎絕一條爾。簡按此註是。高云。史臣記雷公殫心帝教。而深思弗釋也。公聞帝教。既竭心思。求之不得。中心如焚。一似腎且絕。可謂強解矣。

惋惋日暮。吳云。惋音婉。腎者水藏。水畏土。日暮則陽明胃土主事。故惋惋不安。張云。真陰且絕。故惋惋不已。憂疑終日。志云。惋惋驚嘆貌。

從容不出。吳云。腎主骨。骨氣衰弱。故雖從容閒暇。不欲出戶。

人事不殷。吳云。腎主喜靜。故雖人事之來。不欲以身殷受也。志云。殷盛也。高云。一切人事不殷。殷猶勤也。簡按漢書平當傳師古註。人事者。人情也。莊子。其不殷。註。殷中也。此云。人事不殷。蓋謂心志迷妄。與人情不相主當也。

示從容論篇第七十六。馬云。從容。係古經篇名。見第二節。本篇詳示從容之義。故名篇。吳云。篇內論病情有難知者。帝示雷公從人之容貌。而求合病情。其長其少。其壯容不類也。高云。聖人治病。循法守度。援物比

類從容中道。帝以此理示諸雷公。故曰示從容。

及於比類。馬云。觀前後篇內。俱有比類。係古經篇名。然實以比方相類爲義。水所從行。吳云。水謂五液也。此皆人之所生。指膽胃以下十四端而言。高云。五藏主藏精者。故曰水。

治之過失。吳云。言五藏六府七情五液。皆人所賴以生。治之者。恆有過有失也。張云。凡治過於病。謂之過。治不及病。謂之失。不得其中。皆治之過失也。志本失作矣。

子別試。吳云。別謂往時也。張云。別試通者。謂素之所通也。其有未通者。當請問其所不知耳。志云。別者。謂未通天道也。高云。既誦脈經。當於脈經辨別。而試通之。簡按諸註義未穩。蓋別試者。謂脈經上下篇之外。別有所通。試論之也。下文子言上下以對何也。語可見耳。

窈冥。熊音。窈。烏絞反。深也。吳云。窈冥者。義理玄妙。非書傳之陳言也。

脾虛浮似肺。張云。脾本微。病而虛浮。則似肺矣。腎本微沉。病而小浮。則似

脾矣。肝本微弦。病而急沉散。則似腎矣。脈有相類。不能辨之。則以此作彼。致於謬誤。此皆工之不明。所以時多惑亂也。按王氏曰。浮而緩云云。此詳言五藏脈體。以明本節之義也。所以診法有從部位察藏氣者。有從脈體察藏氣者。得其義。則妙無不在。學者當於此而貫通焉。

從容得之。馬云。若明從容篇比類之。則窈冥之妙傳矣。吳云。從人之容色。而求病情。斯得之矣。志云。從容者。天之道也。天道者。陰陽之道也。簡按詩都人士箋云。從容。猶休燕也。正義云。休燕。閒暇之處。中庸云。從容中道。聖人也。家語哀公問云。夫誠不勉而中。不思而得。從容中道。聖人所以定體也。廣雅云。舉動也。攷數義。王以安緩釋之。乃爲允當。

怯然。熊音怯。去刼反。畏也。

夫從容之謂也。吳云。帝言若是者。宜從其人之容貌。而合之病情也。張云。引經語也。如下文志云。此言經脈之當求之于氣也。夫從容者。氣之謂也。高云。比類者。同類相比。辨別其真。必從容而得之。故曰。夫從容之謂也。簡按今從



高註。

年少則求之於經。張云。年少者。每忽風寒勞倦。所受在經。簡按志以年長年少年壯。爲長女中女少女。以爲三陰之義。註義迂回。不可從。

夫浮而弦。張云。腎脈宜沉。浮則陰虛。水以生木。弦則氣泄。故爲腎之不足也。簡按仲景云。弦則爲減。卽此義也。

水道不行。張云。精所以成形。所以化氣。水道不行。則形氣消索。故怯然少氣也。

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也。吳云。一人之氣。病在一藏。一藏不再傷。故三藏俱行。不在法也。張云。凡此皆一人之氣。病在腎之一藏耳。卽如上文雷公所問頭痛者。以水虧火炎也。筋攣者。腎水不能養筋也。骨重者。腎主骨也。噓噫者。腎脈上貫肝鬲。陰氣逆也。腹滿者。水邪侮土也。時驚者。腎藏志。志失則驚也。不嗜臥者。陰虛目不瞑也。病本於腎。而言三藏俱行。故非法也。志高義同。

三藏俱行。簡按行字。諸家無解。蓋謂病之行也。

此何物也。高云。此何故也。簡按物訓故。未見所據。

子所能治。知亦衆多。吳云。帝言子所能者。治所知之病。亦衆人之所稱歟。張云。言子之所能。余亦知其多。但以此病爲傷肺。則失之矣。簡按張似是。

譬以鴻飛亦冲於天。吳云。譬之鴻飛。亦常冲天。然有時而下。不常高爾。張云。雖所之任意。而終莫能得其際。亦猶長空浩渺之難測耳。高云。粗工妄治而愈。是千慮一得。譬以鴻飛亦冲於天。簡按張註似稍通。冲。狝同。

化之冥冥。馬云。化字。恐當是托。世本訛也。吳云。變化於冥冥。莫測之境。張同志云。察造化之冥冥。

何必守經。吳云。何必執守經常哉。

去胃外歸陽明也。吳云。去其胃府。而外歸陽明經也。

二火不勝三水。吳云。二火。猶言二陽。謂胃也。三水。猶言三陰。謂脾也。言太陰之氣。外歸陽明。陽明不勝太陰。是以脈亂而失其常。常脈浮緩。今失而爲浮大虛矣。高同。馬張仍王。

由失以狂也。簡按孟子。王由足用爲善。由與猶通。王註本此。高爲從之義。非是。

經脈傍絕。張云。肺藏損壞。則治節不通。以致經脈有所偏絕。

是失吾過矣。吳云。是失二字爲句。

名曰診輕。吳張據太素。輕作經。張云。明引形證。比量異同。以合從容之法。故名曰診經。乃至道之所在也。馬志高從王註。恐非。

疏五過論篇第七十七。馬云。疏陳也。內有五過。故名篇。吳云。篇內論診治五過。爲工者宜疎遠之。因以名篇。簡按楚辭九歌。疏石蘭兮爲芳。註疏布陳也。馬蓋本于此。

閔閔乎。吳云。玄遠莫測之貌。高云。閔閔憂之至也。帝嘆道之遠大幽深。而聖人之術。循經守數。事有五過。四德醫工不可不知。故語雷公以發明之。

論裁志意。吳云。論裁人之志意。必有法則。張云。裁度也。志云。當先度其志意之得失。

醫事 周禮醫師職云。醫師。掌醫之政令。聚毒藥以共醫事。

脫營 衛生寶鑑論脫營不治證。當參考陳氏外科正宗云。失榮者。先得後失。始富終貧。亦有雖居富貴。其心或因六欲不遂。損傷中氣。鬱火相凝。隧痰失道。停結而成。其患多生面項之間。初起微腫。皮色不變。日久漸大。堅硬如石。推之不移。按之不動。半載一年。方生陰痛。氣血漸衰。形容瘦削。破爛紫斑。滲流血水。或腫泛如蓮。穢氣薰蒸。晝夜不歇。平生疔瘡。愈久愈大。越潰越堅。犯此俱爲不治。此乃脫營之一證也。

五氣留連 馬云。五氣者。五藏之精氣也。

洒洒然 熊音。蘇浪反。寒貌。

此亦治之一過也。簡按據下文例。亦字衍。

毀沮 張云。沮。將魚切。壞也。高云。沮。音殂。義通。毀沮。猶死亡也。

厥氣上行滿脈去形 張云。厥氣。逆氣也。凡喜怒過度。而傷其精氣者。皆能令人氣厥逆而上行。氣逆於脈。故滿脈。精脫於中。故去形。陰陽應象大論。有此

四句。

必以比類奇恆。吳云。謂比量類例於奇異。及庸常之證也。高云。奇異也。恆常也。異於恆常之病。必比類相參。從容知之。

三常。張云。卽常貴賤。常貧富。常苦樂之義。

封君敗傷。吳云。謂嘗封君爲事毀敗。而中傷者。簡按封君乃封國之君。敗傷。謂削除之類。追悔已往。以致病也。

故貴脫勢。吳云。故家貴族也。高云。故猶昔也。故貴脫勢。謂昔者身貴。今則脫勢也。馬義同。

不能動神。吳云。醫不能嚴戒其非。竦動其神。而令從命。外爲柔和萎弱。至於亂失天常。

必知終始。吳云。終始。謂今病及初病也。張云。謂原其始。要其終也。高云。必知經脈之終始。

有知餘緒。吳云。謂有知之後。諸凡餘事也。張云。謂察其本。知其末也。志云。謂

更知灸刺補寫之緒端。高云。餘緒者。經脈虛實之病也。簡按。今從張註。當合男女。吳云。謂男女氣血不同。其脈與證亦當符合也。張云。男女有陰陽之殊。脈色有逆順之別。故必辨男女而察其所合也。志云。謂鍼刺之要。男內女外。堅拒勿出。謹守勿內。是謂得氣。高云。當合男女而並論之。男女者。陰陽血氣也。應象大論云。陰陽者。血氣之男女。此其義也。簡按。合字。義未穩妥。姑仍王註。

離絕菀結。高云。或陰陽血氣之離絕。或陰陽血氣之鬱結。簡按。此註似是。然與下文血氣離守支矣。不如舊註爲得。

嘗富大傷。張云。謂甚勞甚苦也。高云。如人嘗富。一旦失之。則大傷其神魂。故傷敗結留薄歸陽。膿積寒炁。張云。故舊也。言舊之所傷。有所敗結。血氣留薄不散。則鬱而成熱。歸於陽分。故膿血蓄積。令人寒炁交作也。

從容人事。張云。從容於人事。從容周詳也。

經道。吳云。常道也。張同。高云。明經脈之道也。簡按。高註非。

診必副矣。吳云。副。全也。張云。副。稱也。簡按張本于廣雅。

氣內爲寶。張云。氣內者。氣之在內者也。卽元氣也。凡治病。當先求元氣之強。

弱。元氣旣明。大意見矣。

過在表裏。張云。求元氣之病。而無所得。然後察其過之在表在裏以治之。

苑熱。馬吳張並作苑熱。簡按大奇論。苑熱亦誤。

癰發六府。志云。在內者。五藏爲陰。六府爲陽。謂苑熱在內。而癰發于在外之。

皮肉間也。

與經相明。吳云。經。謂經旨。聖道之所載也。張云。卽下文上經下經之謂。上經。

下經。揆度奇恆。義見病能論。

五中。吳云。五內也。

決以明堂審於終始。馬云。明堂部位之義。詳見靈樞五色等篇。張云。明堂。面。

鼻部位也。終始。靈樞篇名也。吳云。決。取正也。明堂。王者朝諸侯布政之所。人。

身腔子中。有天君主於其內。十二官分司守職。與王者向明布政之堂。居然。

無兩。故謂明堂終始。謂始病及今病也。志云。藏府經脈之始。三陰三陽已絕之終。高云。經脈終始。簡按張終始之解。吳明堂之釋。並誤。馬云。按帝言五過四德。而今四德不具。亦公不復問。故帝未之答歟。馬說如此。四德未詳何義。而吳以治病之道。氣內爲寶。以下爲一德。守數據治。以下爲二德。診病不審。以下爲三德。上經下經。以下爲四德。而張則以必知天地一節爲一德。五藏六府雌雄一節爲二德。從容人事一節爲三德。審於部分一節爲四德。志高則並不言及。蓋以經文不明顯。其義難尋也。

徵四失論篇第七十八 吳云。徵證也。篇內證作醫四失。故以名篇。志云。徵者。懲創醫之四失。

言以雜合耶 吳云。謂雜采衆說。而合之己意也。張云。雜合衆說。而不能獨斷也。

外內相失 吳云。外之病情。內之神志。兩者相失。張云。以彼我之神不交。心手之用不應也。故時有疑惑。致乎危殆。



妄作離術。宋本離作雜。馬志高本同。吳云離術別術也。張同。簡按今從宋本。坐之厚薄。張云坐處也。志云薄厚謂肌肉之厚薄。高本坐作土。註云土舊本

作坐。今改簡按高本近是。

不明尺寸之論診。諸註診字接下句。是吳云千里之外言其遠也。尺寸人事言其近也。謂世人求道於遠常馳騫於千里之外。不明尺寸之近無違人事之淺也。志云言世人多誇大其語而不明寸尺之微。失寸尺之毫釐而有千里之謬。蓋人之日用事物飲食起居莫不有理。如失其和平皆能爲病。診無人事之審。是忽近而圖遠也。

無人事。張云卽前篇貴賤貧富守數據治之謂。高云謂昧昧以診不知人之病情也。

從容之葆。志云葆寶同。言治診之道惟天理人事之爲葆也。簡按脈要精微論虛靜爲保甲乙保作寶。史記留侯世家註史記珍寶字作葆。志註有所據。王訓平未詳所本。馬云保同。吳云草木叢生謂葆。見燕世家註蓋生機之不可遏。

者也。張云。葆。韜藏也。莊子齊物論葆光之葆。並於經旨未允。當今從志。

坐持寸口。吳云。居然持寸口之脈。張云。若理數未明。而徒持寸口。則五藏之脈。且不能中。志刪坐字。高云。坐猶定也。持卽診也。簡按張釋坐爲徒。於文義爲是。

診不中五脈。吳云。診不中於五藏。百病所起始。以診字以下十字爲一句。張云。五藏之脈。且不能中。又焉知百病之所起。乃始知自怨其無術。而歸咎於師傅之未盡。簡按張註爲是。經脈別論。五脈氣少。胃氣不平。王註。五藏脈少。汝不知道之諭。受以明爲晦。馬志高。並受下句。志云。如不受師之傳諭。不明道之體原。是以天道之明。而爲晦矣。

### 陰陽類論篇第七十九

八極。莊子田子方。揮斥八極。神氣不變。又天運。天有六極五常。音義。司馬云。六極四方上下也。

青中主肝。高云。在色爲青。在中主肝。

且復侍坐 諸本且作旦當改。

一陽爲游部 張云少陽在側前行則會於陽明後行則會於太陽出入於二陽之間故曰游部志云游部者游行于外內陰陽之間外內皆有所居之部署。

此知五藏終始 吳云由表而入則始太陽次少陽終陽明由裏而出則始陽明次少陽終太陽言五藏者陽該陰也張云有陽則有陰有表則有裏觀此三陽之義則五藏之終始可類求而知矣。

三陽爲表 張云三陽誤也當作三陰三陰太陰也太陰爲諸陰之表故曰三陰爲表按陰陽離合論曰太陰爲關痿論曰肺主身之皮毛師傳篇曰肺爲之蓋脾者主爲衛是手足三陰皆可言表也下文所謂三陽三陰者明列次序本以釋此故此節當爲三陰無疑王氏而下皆曰三陽太陽也二陰少陰也少陰與太陽爲表裏故曰三陽爲表二陰爲裏其說若是然六經皆有表裏何獨言二經之表裏於此耶蓋未之詳察耳。

一陰至絕作朔晦。馬云。王註以一陰至絕爲讀。作朔晦爲讀。又以却具合以正其理爲句。義不通。當言一陰至絕作爲讀。朔晦却具爲讀。合以正其理爲句。豈知一陰至絕而有復作之理。朔晦相生之妙。却具于其中。而正此厥陰之理也。正者證也。簡按王註義尤明備。馬說却非也。王所引靈樞文出陰陽繫日月篇。

以正其理。張云。終始循環。氣數具合。故得以正其造化之理矣。

弦急懸不絕。張云。懸。浮露如懸也。少陽之脈。其體乍數乍疎。乍短乍長。今則弦急如懸。其至不絕。兼之上乘胃經。此木邪之勝。少陽病也。按以上三陽爲病。皆言弦急者。蓋弦屬於肝。厥陰脈也。陰邪見於陽分。非危則病。故特舉爲言。

三陰者六經之所主也。張云。三陰。太陰也。上文云。三陽爲表。當作三陰者。其義卽此。三陰之藏。脾與肺也。肺主氣。朝會百脈。脾屬土。爲萬物之母。故三陰爲六經之主。

上空志心。吳改作志上控心。註云。志謂腎氣也。脾爲坤土。有母萬物之象。故六經受氣於脾。而後治。是爲六經所主。今其氣上交於太陰寸口。脈來搏而沉。是脾家絕也。脾絕則腎無所畏。氣上陵心。控引心痛。腎主志。故曰志上控心。馬云。所謂三陰者。在手則爲手太陰肺經也。爲手足六經之所主。正以百脈朝會。皆交于手太陰經也。夫太陰之脈。浮濇爲本。今見伏脈。又似鼓不浮。是腎脈干肺也。腎之神爲志。肺虛則腎虛。其志亦空虛無依耳。曰上空者。蓋腎神上薄也。曰志心者。志雖腎之神。而實心之所之之謂也。張云。交於太陰。謂三陰脈至氣口也。肺主輕浮。脾主和緩。其本脈也。今見伏鼓不浮。則陰盛陽衰矣。當病上焦空虛。而脾肺之志。以及心神。爲陰所傷。若致不足。故上空志心。按陰陽應象大論曰。肺在志爲憂。脾在志爲思。心在志爲喜。是皆五藏之志也。簡按。吳空作控。據王註。而其註則依楊義。然楊空字欠詳。要之此一節。義不清晰。張義略通。

二陰至肺。張云。言腎脈之至氣口也。經脈別論曰。二陰搏至。腎沉不浮者。是

也。腎脈上行。其直者。從腎上貫肝膈。入肺中。出氣口。是二陰至肺也。腎主水。得肺氣以行。降下之令。通調水道。其氣歸膀胱也。肺在上。腎在下。脾胃居中。主其升降之柄。故曰。外連脾胃也。外者。腎對脾言。卽上文三陰爲表。二陰爲裏之義。

一陰獨至。張云。厥陰脈勝也。經脈別論曰。一陰至。厥陰之治。是也。厥陰本脈。當稟滑弦長。陰中有陽。乃其正也。若一陰獨至。則經絕於中。氣浮於外。故不能鼓鉤而滑。而但弦無胃。生意竭矣。簡按張註。經絕氣浮爲句。不鼓鉤而滑爲句。志高同。吳改作一陰獨至。鉤而滑。經絕氣浮不鼓。不可從。

頌得。簡按頌。似用切音誦。

一陰爲獨使。馬云。一陰者。卽厥陰也。厥陰爲裏之游部。將軍謀慮。所以爲獨使也。張云。使者。交通終始之謂。陰盡陽生。惟厥陰主之。故爲獨使。

三陽一陰太陽脈勝。馬云。此言膀胱與肝爲病者。膀胱勝而肝負也。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一陰者。足厥陰肝經也。膀胱主病。而肝來侮之。則木來乘。

水當是時。膀胱爲表。肝爲裏。膀胱邪盛。有自表之裏之勢。肝經不得而止之。致使內亂。五藏之神。外有驚駭之狀。金匱眞言論曰。肝其病發驚駭。高太陽。改作太陰。簡按高註義乖。今仍舊文。

二陰二陽病在肺。高二陽作三陽。註云。太陽之氣。主皮毛者。肺之合。故二陰三陽相合。病在肺也。二陰合三陽而病肺。則三陽有餘。二陰不足。故少陰脈沉也。簡按舊註義通。未必改字。諸家仍王。

勝肺傷脾。張云。土邪傷水。故足少陰之脈沉。沉者。氣衰不振之謂。然胃爲脾府。脾主四支。火既勝肺。胃復連脾。脾病則四支亦病矣。簡按高云。勝肺猶言肺氣勝也。誤甚。

客遊於心。脘下空竅。堤閉塞不通。馬心脘下句。空竅堤句。註云。少陰之氣。客遊于心。脘之下。水來侮火也。然陰氣上遊。胃不能制。腸胃空竅爲隄。閉塞不通。高云。空竅。汗孔之竅也。堤。猶路也。少陰少陽相合。陰勝其陽。故病出於少陰之腎。少陽三焦之脈。散絡心包。出於胃脘。今少陰之氣。客遊於心。脘下是。

陰客於陽。水勝其火。致三焦不能出氣。以溫肌腠。一似空竅之路。閉塞不通。吳陰氣以下十字句。堤閉塞不通五字句。註云。二陰少陰腎氣也。一陽少陽膽氣也。二氣相搏。水不勝火。病出於腎。腎病則氣逆而上。實於心。腕下之空竅。如堤防之橫塞胸中。不得通塞。張同。堤下爲句。簡按。王陰氣客遊於心。句。腕下空竅句。今攷文義。高註似是。但堤字註未穩。當從舊註。

四支別離。吳云。胸中病。則四支無以受氣。故若別離於身。不爲己有也。張云。清陽實四支。陽虛則四支不爲用。

一陰一陽代絕云云。高此一項。移于上文。一陰爲獨使之下。註云。舊本在四支別離下。今改正於此。張云。代絕者。二藏氣傷。脈來變亂也。肝膽皆木。木生心火。病以陽衰。則陰氣至心矣。吳云。陰氣動氣也。上下無常者。作輟無時也。出入不知者。端倪莫測也。簡按。吳陰氣之解。未見所本。

皆在。吳云。在寸口也。張云。皆病也。簡按。志高以二陽三陰爲句。以至陰皆在爲句。而註皆在爲脾胃之氣皆在于中。其說迂回叵從。



陰不過陽。馬云。胃脾肺經爲病。則在陰經者。不能出過于陽。以爲和。在陽經者。不能入止于陰。以爲和。陰陽之氣。並至阻絕。張云。陰不過陽。則陰自爲陰。不過入於陽分也。陽氣不能止陰。則陽自爲陽。不留下陰分也。浮爲血瘦。沉爲膿。肘。吳。浮沉改置。馬云。肘腐同。張云。脈浮者。病當在外。而爲血瘦。脈沉者。病當在內。而爲膿。肘。正以陰陽表裏。不交通。故脈證之反若此。

陰陽皆壯。下至陰陽。張云。陰陽皆壯。則亢而爲害。或以孤陰。或以孤陽。病之所及。下至陰陽。蓋男爲陽道。女爲陰器。隱曲不調。俱成大病也。

上合昭昭。下合冥冥。張云。昭昭可見。冥冥可測。有陰陽之道在也。吳云。昭昭。天之道也。冥冥。地之陰也。言脈之陰陽合天地也。

遂合歲首。張合作至。高云。五藏五行。始於木。而終於水。猶四時始於春。而終於冬。遂合今日孟春之歲首。簡按陰陽皆壯。以下文六句。與下文不相冒。且旨趣曖昧難曉。疑是他篇錯簡。今姑仍張註。

在理已盡草與柳葉皆殺。馬云。冬三月之病。死證悉見。在理已盡。亦可延至。地有草柳有葉之時。其人始殺者。何也。有死徵而有死脈也。以物生而人死。故亦以殺名之。向使交春之初。陽脈亦絕。有同陰脈。止期在孟春而已。安能至此。草柳俱見之日乎。張云。在理已盡。謂察其脈證之理。已無生意也。以冬之病而得此。則凡草色之青。柳葉之見。陰陽氣易。皆其死期。故云皆殺也。簡按。今仍王註。

春陰陽皆絕。馬依太素。刪春字。吳張志高。並順文釋之。今從馬。

陽殺。馬云。春三月爲病者。正以其人秋冬奪于所用。陰氣耗散。不能勝陽。故春雖非盛陽。交春卽病。爲陽而死。名曰陽殺。張云。春月陽氣方升。而病在陽者。故曰陽殺。殺者衰也。高云。春三月之病。陽氣不生。故曰陽殺。猶絕也。簡按。馬張之註。義相反。今詳馬據王註。爲病熱而釋之。義似長。仍從之。

草乾。馬云。若使其脈陰陽俱絕。則不能滿此三月。而始死也。期在舊草尙乾之時。卽應死矣。無望其草生柳葉之日也。簡按。王以降。並爲深秋之節。然陰

陽皆絕者。安有從春至深秋而始死之理乎。雖舊草尙乾之解未允當。姑從馬說以俟後攷。

至陰不過十日。張云。脾腎皆爲至陰。夏三月以陽盛之時。而脾腎傷極。則真陰敗絕。天干易氣不能堪矣。故不過十日也。高云。此夏三月之病。而有短期也。六月長夏屬於至陰。時當至陰。陽氣盡浮於外。夏三月而病不愈。交於至陰。不過十日死。李云。金匱真言論曰。脾爲陰中之至陰。五藏六府之本也。以至陰之藏。而當陽極之時。苟犯死症。期在十日。

陰陽交期在濂水。熊音濂。音廉。薄也。張云。濂音斂。清也。馬云。其脈陽中有陰。是謂陰陽交也。則脾未全絕。期在七月水生之候。其水濂靜之日而死矣。吳云。陰脈見於陽。陽脈見於陰。陰陽交易其位。謂之陰陽交。濂水。仲秋水寒之時也。言陰陽交易。既失其常。時當濂水。則天地不交之時也。脈與天地相違。短期不在是乎。高云。濂同。若越長夏。而至於秋。則爲陰陽交。夏三月之病。而交於秋。期在濂水而死。濂猶清也。中秋水天一色之時也。簡按。濂薄冰也。

潘岳寡婦賦。水瀦瀦以微凝。乃言冬初之時也。正韻。瀦音廉。與瀦同。一曰薄也。其爲清之義。未見所據。

三陽俱起。馬云。三陽者。足太陽膀胱經也。膀胱病脈俱起。則膀胱屬水。秋氣屬金。金能生水。當不治自己也。吳云。俱起。手足俱起也。高云。三陽謂太陽陽明少陽。故曰俱。後三陽謂太陽。二陰謂少陰。故曰獨也。

陰陽交合者。馬云。若膀胱有陽病。而見陰脈。有陰病。而見陽脈。是陰陽相合。其證當行立坐臥。俱不寧也。以金爲主。當善調之而愈。吳云。謂陰陽之氣交。至合而爲病也。陰陽兩傷。血氣俱損。衰弱已甚。故令動止艱難。立則不能坐。坐則不能起也。張云。秋氣將斂未斂。故有陰陽交合爲病者。則或精或氣。必有所傷。而致動止不利。蓋陽勝陰。故立不能坐。陰勝陽。故坐不能起。

三陽獨至。李云。陽當作陰。陰病而當陰盛。則孤陰不生矣。冰堅如石之候。不能再生。卽上文三陽俱起。不治自愈。下文二陰期在盛水。則此爲三陰無疑。期在石水。張云。三陽獨至。陽亢陰竭之候也。陰竭在冬。本無生意。而孤陽遇

水終爲撲滅。故期在冰堅如石之時也。

二陰獨至。張云。二陰全元起本作三陰。即所謂三陰并至。有陰無陽也。盛水

者。正月雨水之候。孤陰難以獨立。故遇陽勝之時。則不能保其存也。

方盛衰論篇第八十。馬云。內有不足有餘虛實等義。皆所以較其盛衰

也。吳云。方比也。比方陰陽多少。五度強弱。何者爲盛。何者爲衰也。

氣之多少。張云。多少言盛衰也。高云。氣陰陽之氣也。人身陰陽之氣。有多而

盛。有少而衰。

陽從左陰從右。張云。陽氣主升。故從乎左。陰氣主降。故從乎右。高云。嚮明而

治。左陽右陰。故陽從左。陰從右。

老從上少從下。張云。老人之氣。先衰于下。故從上者爲順。少壯之氣。先盛于

下。故從下者爲順。蓋天之生氣。必自下而升。而人氣亦然也。故凡以老人而

衰于上者。其終可知。少壯而衰于下者。其始可知。皆逆候也。高云。四時之氣

秋冬爲陰。從上而下。春夏爲陽。從下而上。故老從上。少從下。蓋老爲秋冬之

陰少爲春夏之陽也。

是以春夏歸陽爲生。馬云。春夏或病或脈。歸陽爲生。若陰病陰脈。如秋冬者爲死。張云。春夏以陽盛之時。或證或脈。皆當歸陽爲生。若得陰候。如秋冬者爲逆爲死。

反之則歸秋冬爲生。馬云。反之則秋冬歸陰爲生。若陽病陽脈。如春夏者爲死。是以人之氣有多少。逆之則皆能爲厥也。張云。反之謂秋冬也。秋冬以陰盛陽衰之時。故歸陰爲順。曰生。然不曰歸春夏爲死者。可見陰中有陽。未必至害。而陽爲陰賊。乃不免矣。高云。人身春夏之時。其氣歸陽爲生。歸秋冬之陰爲死。若反之則歸秋冬爲死者。歸秋冬反爲生。反之而生。氣之逆也。是以陰陽之氣。無論多少。若逆之。則皆爲厥矣。

一上不下。張云。陽逆于上而不下。則寒厥到膝。老人陽氣從上。膝寒猶可。少年之陽。不當衰而衰者。故最畏陰勝之時。老人陽氣本衰。是其常也。故於秋冬無慮焉。高云。陰陽之氣。不相順接。便爲厥。如陰氣一上。陽氣不下。則陰盛

陽虛故寒厥到膝。

頭痛巔疾。吳云。此謂巔疾。有巔崩偃仆之義。張云上實下虛。故病如此。志云。

愚謂此下。當有少者春夏生。老者春夏死句。或簡脫耶。

求陽不得。求陰不審。張云。厥之在人也。謂其爲陽。則本非陽盛。謂其爲陰。則

又非陰盛。故皆不可得。蓋以五藏隔絕。無徵可驗。若居曠野。無所聞。若伏空

室。無所見。迺病則絲絲不解。勢甚凋敝。若弗能終其日者。豈真陰陽之有餘

者耶。

絲絲乎。屬不滿日。張云。絲。古綿字。高云。綿綿乎。一息之微。屬望其生。若不能

滿。此一日矣。簡按詩大雅疏。絲絲。微細之辭。王蓋取氣息綿憊之義。屬高讀

爲矚也。

是以少氣之厥。趙府本。熊本。少氣作少陰。馬吳張並從之。志高仍原文。簡按

據王註。及下文是爲少氣之語。則知作少陰。誤也。

籍籍。馬云。衆多也。吳云。積屍狀。張云。多驚惕也。志云。狼籍也。簡按狼籍。披離

雜亂貌。前江都易王傳。國中口語籍籍。志註爲是。

菌香 脈經作園苑千金作園花。志云香蕈之小者。蓋雖有生氣而無根。簡按

此註非也。廣雅菌薰也。其葉謂之蕙。又屈原離騷。雜申椒與菌桂兮。蜀都賦。

菌桂臨巖。知全註爲得。

陽物 志云龍也。乃龍雷之火游行也。

陽氣有餘陰氣不足 吳云凡人陽氣不足。陰氣有餘。則當晝而寐。若陽氣有

餘。陰氣不足。則當夕而夢。張云所以爲厥爲夢者。皆陽不附陰之所致。

五診 吳云五內見證也。陰陽三陰三陽也。

以在經脈 吳云在察也。經脈十二經之脈也。馬高同。簡按書舜典。在璇璣玉

衡。註在察也。今從吳註。

十度 馬云度人度民之度。俱入聲。餘皆去聲。志並去聲。註云度量也。十度者。

度人脈。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陰陽氣。度上下。度民。度君。度卿也。高以下文。

度民君卿四字。移于陰陽氣盡之下。註云十度。一曰度人。二曰度脈。三曰度。



藏四曰度肉。五曰度筋。六曰度俞。七曰度陰陽氣。盡八曰度民。九曰度君。十曰度卿。民不得同卿。卿不得同於君。就其心志而揆度之。簡按王義允當。故馬吳張從之。

脈度藏度肉度筋度俞度。張云。脈度者。如經脈脈度等篇。是也。藏度。如本藏腸胃平人絕穀等篇。是也。肉度。如衛氣失常等篇。是也。筋度。如經筋篇。是也。俞度。如氣府氣穴本輸等篇。是也。度數也。

散陰頗陽。吳云。頗。跛同。陰陽散亂。偏頗也。簡按玉篇。頗。不平也。偏也。王註。非脈脫不具。吳云。脈或不顯也。張云。此其脈有所脫。而陰陽不全具矣。

診無常行。張云。診此者。有不可以陰陽之常法行也。蓋謂其當慎耳。吳云。不拘于一途也。

診必上下度民君卿。張云。貴賤尊卑。勞逸有異。膏粱藜藿。氣質不同。故當度民君卿。分別上下。以爲診。

至陰虛天氣絕。馬云。地位乎下。爲至陰。若至陰虛。則天氣絕而不降。何也。以

其無所升也。天位乎上。爲至陽。若至陽盛。則地氣無自而足。何也。以其無所降也。此設言也。故人有陽氣。陽氣者。衛氣也。人有陰氣。陰氣者。營氣也。能使陰陽二氣。交會于一處者。惟至人。乃能行之。吳云。至陰。脾也。天氣。肺也。高云。至陰。太陰也。至陰虛。則人之地氣不升。地氣不升。天氣絕。至陽。太陽也。至陽盛。則人之天氣有餘。天氣有餘。故地氣不足。必陰陽並交。無有虛盛。

陽氣先至。陰氣後至。張云。凡陰陽之道。陽動陰靜。陽剛陰柔。陽唱陰隨。陽施陰受。陽升陰降。陽前陰後。陽上陰下。陽左陰右。數者爲陽。遲者爲陰。表者爲陽。裏者爲陰。至者爲陽。去者爲陰。進者爲陽。退者爲陰。發生者爲陽。收藏者爲陰。陽之行速。陰之行遲。故陰陽並交者。必陽先至。而陰後至。是以聖人之持診者。在察陰陽先後。以測其精要也。

六十首。吳云。六十年之歲首也。言論陰陽之變與常。乃盡於六十年間也。張云。禁服篇。所謂通於九鍼六十篇之義。今失其傳矣。高云。奇脈恆脈。脈勢不同。六十日而更一氣。乃以六十爲首也。簡按十六難云。脈有三部九候。有陰

陽有輕重。有六十首。呂廣曰。首。頭首也。蓋三部從頭者。脈輒有六十首。蓋諸註並屬附會。今仍王義。

診合微之事。吳云。合於幽微也。志云。聲合五音。色合五行。脈合陰陽也。張云。參諸診之法。而合其精微也。

章五中之情。吳云。五中五藏也。張云。章明也。志云。五內之情志也。簡按馬云。五中者。古經篇名。非義。具下文王註。

定五度之事。馬云。卽前十度也。吳張同志云。五度者。度神之有餘有不足。氣有餘有不足。血有餘有不足。形有餘有不足。志有餘有不足也。高云。五度卽上文之五診也。簡按馬註似是。

切陰不得陽。張云。言人生以陽爲主。不得其陽。焉得不亡。如陰陽別論曰。所謂陰者真藏也。見則爲敗。敗必死矣。所謂陽者胃脘之陽也。平人氣象論曰。人無胃氣死。脈無胃氣死。是皆言此陽字。

守學不湛。張云。湛明也。馬本于若但知得陽。而不知陽中有陰。及陰平陽祕之。

道者。是爲偏守。其學亦屬不明。志云。湛甚也。吳湛作知。高作謹。註云。謹信也。簡按湛訓明。無所考。然於文義爲得。

故治不久。張云。不明緩急之用。安望其久安長治。而萬世不殆哉。高云。左右上下先後。不能盡知。故日治其病。而人不久。

用之有絕。絕。諸本作紀。當改。吳云。紀法也。張云。紀條理也。

起所有餘。吳云。起病之始也。有餘。客邪有餘。不足。正氣不足。言病之所起。雖云有餘。然亦可以知其虛而受邪矣。張云。起興起也。言將治其有餘。當察其不足。蓋邪氣多有餘。正氣多不足。若只知有餘而忘其不足。取敗之道也。

脈事因格。吳云。格者。窮至其理也。言揆度病情之高下。而脈事因之窮至其理也。馬云。度其事之上下。脈之因革。則診法無不備矣。簡按馬讀格爲革。因革。乃沿革之義。其意不通。

是以診有大方。吳云。此下論作醫之方。大方。大法也。

坐起有常。張云。舉動不苟。而先正其身。身正於外。心必隨之。故診之大方。必

先乎此。

出入有行。吳云。行。去聲。德行也。醫以活人爲事。其於出入之時。念念皆真。無一不敬。則德能動天。誠能格心。故可以轉運周旋。而無往弗神矣。

司八正邪。吳云。司。推步也。張云。司。候也。高云。司。主也。簡按。司。伺同。前灌夫傳。

太后亦已使候司。則知張之義確矣。

視其大小。吳云。大小。二便也。張同志云。視脈之大小。高同。

合之病能。馬云。病能。讀爲病耐。陰陽應象大論云。病之形能也。張云。能。情狀

之謂。簡按。能。古與態通。

視息視意。吳云。視息。視其呼吸高下也。視意。視其志趣遠近。苦樂憂思也。志

云。視息者。候呼吸之往來。脈之去至也。視意者。閉戶塞牖。繫之病者。數問其

情。以從其意也。

不失條理。張云。條者。猶幹之有枝。理者。猶物之有脈。卽脈絡綱紀之謂。

亡言妄期。吳云。亡。作妄。高云。亡。言。無徵之言也。簡按。今從吳註。

解精微論篇第八十一 高云。純粹之至曰精。幽渺之極曰微。闡發陰陽

水火。神志悲泣。以及水所從生。涕所從出。神志水火之原。非尋常問答所及。故曰解精微。

陰陽刺灸湯藥所滋。行治有賢不肖。志滋作資。灸下資下句。高同。唯滋仍原文。註云。陰陽之刺灸湯藥之所滋。但行治有賢不肖。未必能十全。

彘愚仆漏之間。仆漏。吳作朴陋。吳云。謂彘弱愚昧。朴野鄙陋也。張云。彘妄也。

漏當作陋。問不在經。故彘愚朴陋。自歎之辭。朴舊作仆。音赴按全元起本作朴。

於義爲妥。今改從之。簡按說文。彘狡兔也。故王訓狡。然張註爲允帖。今從之。

道之所生也。馬吳高生。作在。吳云。道無往而不在。高云。道之所在。有如下文所云也。

有德也。吳云。行道而有得於心。謂之德。高云。德猶得也。簡按太素爲是。

水宗者積水也。吳云。水宗。水之始也。張云。水之原也。高云。宗猶聚也。水之聚者。漸積而成。故曰水宗。水積於下。其性陰柔。故曰積水者。至陰也。水宗甲乙。

作衆精。似是。

是精持之也。張云。五液皆宗於腎。故又曰宗精。精能主持水道。則不使之妄行矣。

名曰志悲。甲乙名曰作又名。

神氣傳於心。以下三句。吳改作神氣上傳於心。精下傳於腎。志。心志俱悲。非也。下文同。

泣涕者腦也。吳改作泣而出涕者腦也。張云。泣涕者。因泣而涕也。涕出於腦。腦者精之類。爲髓之海。故屬乎陰。

故腦滲爲涕。簡按鼻淵。後世呼爲腦漏。其實非腦之漏洩。乃腦中濁涕下而  
不止也。

是以水流。吳云。水謂泣也。

其行類也。甲乙無行字。

急則俱死。吳本作化。

橫行也。吳云橫流也。張云言其多也。簡按不必改行爲流。

神不慈也。說文慈愛也。左傳文十八年宣慈惠和正義慈者愛出於心恩被

於物也。

惋則冲陰。吳云惋悽慘意氣也。冲陰逆冲於腦也。張云惋慘鬱也。高云惋惋

哀戚也。志云惋惋驚動貌。簡按惋惋爲諛語非也。蓋襲馬本句讀之訛。

厥則目無所見。吳云經言也。夫人以下釋經也。

足寒則脹。張云并偏聚也。火獨光陽之亢也。厥因氣逆故陰陽各有所并。并

則陽氣不降。陰氣不升。故上爲目無所見。而下爲足寒。陰中無陽。故又生脹

滿之疾。

目眚盲。張云一水目之精也。五火卽五藏之厥陽。并於上者也。眚當作視。簡

按吳仍甲乙刪眚字。今從之。

是以氣衝風。吳氣下補併於目三字。志高本並無氣字。張云天之陽氣爲風。

人之陽氣爲火。風中於目。則火氣內燔。而水不能守。故泣出也。簡按志高本



似是。

大火疾風生。張云。陽之極也。陽極則陰生承之。乃能致雨。人同天地之氣。故風熱在目而泣出。義亦無兩。簡按。今據甲乙太素。刪火字。○高云。愚觀上論七篇。詞古義深。難於詮解。然久久玩索。得其精微。則奧旨自顯。曩歲偶於友人齋頭。見新刊素問一部。紙板甚精潔。名人爲之序。其篇什倒置。刪削全文。末卷七篇。置之不錄。謂詞義不經。似屬後人添贅。而非黃帝之文。噫。如是之人。妄論聖經。貽誤後昆。良足悲也。簡按。明徐常吉諸家要指亦云。天元紀諸篇。皆推明天地陰陽之理。信非聖人不能作。著至教以下。或後人依倣爲之。運氣七篇。王氏所補。詳論于卷首。而著至教以下。文辭艱澁。略似與前諸篇。其體不同。然義理深奧。旨趣淵微。甲乙太素。並收之。則斷然爲舊經之文矣。徐說不足憑耳。

素問識卷八終